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潘盈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27</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6</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21</u> 件。 【落後案件 0 件】
四、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7 案 1031B03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案【人事室】 1031B0302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修正案【人事室】 1031B0303 為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一案【人事室】 1031B0304 有關新生資料袋併寄問題【教務處】 1031B0305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通識教育學院】 1031B0306 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六條條文修訂案【學生事務處】 1031B0307 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進修推廣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〇三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三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趙敏勳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 (一) 10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9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 5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三)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8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 (一) 103 年 11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23 件、展延中 3 件、落後 0 件。 ([附件 1](#))

- (二) 下列單位 103 年 10 月洽公滿意度調查表收件數為 0 件：電資學院、企管系、休管系、應英系等單位。請各單位於學生、教師、訪客等洽公臨櫃明顯處，設置「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主動提供洽公人員進行意見反應。

- (三) 校長信箱、102 年校務自我評鑑追蹤案件及 SOP 修訂案件統計表如附。 ([附件 2](#))

三、公共關係

- (一) 發行《勤益新訊》2013 年 11 月號第 52 期。
- (二) 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3 年起迄今統計 53 項主題，134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3](#))

四、協助 10 月 30 日卓越成果展「學生座談會」彩排及預演之貴賓接待事宜。

五、協助本校 43 週年校慶貴賓邀請卡函寄、貴賓出席統計及校慶當日貴賓接待作業。

教務處

- 一、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實施開課總量管制，為方便各教學單位計算下學期可開設學分數，統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開課之學分數，並轉知各系。

- 二、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年制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入學、二技技優入學、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等，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及印製前資料確認作業。

- 三、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報名，網路總報名人數共 346 名，報名人數較 103 學年成長 3%。

- 四、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將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公告，103 年 12 月 22 日~104 年元月 14 日網路報名，104 年 3 月 8 日舉辦筆(面)試，104 年 3 月 31 日放榜，請各單位協助鼓勵親友報名。

- 五、10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報名日期訂於 104 年 4 月 20 日~28 日網路報名，104 年 5 月 16 日辦理面試，104 年 5 月 29 日放榜，請各單位協助鼓勵親友報名。

- 六、103 學年度 12 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作業，8 年級體驗活動平日場已辦理 3 場，其中 10 月 21 日文

化創意事業系辦理 2 場體驗營，10 月 24 日機械工程系辦理 1 場體驗營。另本校預定於 104 年元月 28 日、29 日辦理寒暑假學習體驗營，請相關教學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七、103 年 11 月 1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0059846 號函提報 10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案，待教育部核定中。(104 學年度提報共計 28 名，招生系所及順序為 1.電子系 2. 資工系 3.流管系 4.機械系等 4 系)。

八、本校將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專業類)、12 月 5 日(校務類)及 12 月 6 日上午(企管系、資管系、冷凍系、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接受教育部「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未來重要工作時程如次，請各單位依本校「103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實地訪評作業手冊」及「因應 103 學年度教育部實地訪評預檢作業規劃」任務編組及分工確實配合辦理，共同為學校爭取佳績：

(一)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 日：分別辦理兩次校務類及專業類預檢作業。

(二) 12 月 1 日：台評會提供待釐清事項，各相關單位應於當日下班前回應，專業類各系所及研發處應將待釐問題之回應事項集結成冊，於委員預備會議時提供委員參考。

(三) 12 月 3 日：台評會提供評鑑委員名單。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接獲名單後將立即轉送各系所及研發處。

(四) 12 月 4 日：專業類實地訪評。

(五) 12 月 5 日：校務類實地訪評。

(六) 12 月 6 日上午：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類實地訪評(冷凍系、資工系、資管系、企管系)。

九、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有關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招生訪視表，請各系協助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填妥並提供佐證資料，交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

十、本校一師一 TA 新制依照 TA 績效遴選，推薦 5 名傑出 TA 參加 103 學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全數獲獎，本校 TA 總獲獎數中區二十一所技專科大排名第一，獲獎名單如下：

(一) 電子工程系 沈哲瑩

(二) 電子工程系 胡慶偉

(三) 機械工程系 陳衛練

(四) 資訊管理系 曾俊翔

(五) 流通管理系 邱浩婷

十一、103 年 11 月 15 日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簡報分享觀摩會」。此次「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計 43 組隊伍參賽，參賽學校共計 22 所(含大專 19 校；高中 3 校)。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六)舉辦「頒獎典禮暨作品簡報分享觀摩會」，並由冠、亞、季軍及 2 組佳作獲獎隊伍準備 20 分鐘簡報(包含 18 分鐘簡報以及 2 分鐘參賽心得感言發表)，與參賽隊伍相互觀摩，共計 75 人出席與會(含跨校教師 7 人，學生 65 人及與會家長 2 人)。

十二、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舉辦第一場「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4 名老師參加，第二場已於 11 月 5 日完成舉辦活動，共計 3 名老師參加。

十三、教學卓越中心於 10 月至 11 月積極辦理 A-1-3 職涯培訓講座，如下：

(一) 103 年 10 月 14 舉辦「理財規劃與職涯輔導」演講，邀請理財規劃李明惠講師蒞校演講，以培養職涯教師輔導學生理財規劃。

(二) 103 年 11 月 4 舉辦「健康職場，飲食安全」，邀請輔仁大學餐旅系文長安教授，從飼料餵水油案談起飲食的健康，以培養教師輔導學生日常生活的食品健康。

十四、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第十一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經費管考及追認傑出校友等相關事宜。

十五、教育部臺教技(四)自第 1030060954 號函通知，本校主辦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之學生座談會，

教學卓越中心積極籌備活動如下：

- (一) 103 年 10 月 14 日與校長召開學生座談會行前討論會議，有效規劃座談會的活動流程及內容。
 - (二) 10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至臺中市政府進行活動的現場預演。
 - (三) 103 年 10 月 30 日圓滿完成主辦學生座談會活動，現場 6 位產學界專家學者與 174 位學生熱烈互動交流，共同開創技職校院的未來發展方向。
- 十六、本校學生專題作品「勤益智慧屋」榮獲「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行前記者會」之優秀創作，103 年 10 月 28 日由校長、宋文財副教務長及 2 位獲獎同學親臨教育部參與盛會，充分展現本校的創新研發能量。
- 十七、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公告「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之活動訊息，以鼓勵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參與活動，並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於臺中市政府完成辦理成果展，約 1,200 人參觀本校攤位。
- 十八、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郵電送繳「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專案計畫補助執行情形」，以供教育部檢核。
- 十九、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評鑑資料的電子化作業。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 (一) 發行紫錐花專刊 10 月份，以漫畫宣導「不當尿布包」增加拒毒意識；報導全民響應紫錐花運動。
- (二) 完成 10 月 10 日紫錐花反毒慶祝國慶登山活動，勤益科大同仁暨軍訓室夥伴計 20 人於谷關東卯山拉國旗拍照紀念。
- (三) 拒毒萌芽服務志工參訪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已於 11 月 14 日(五)完成參訪，共計 49 人參與活動，透過服務學習關懷，幫助學生透過專業戒治環境「體驗教育」關懷藥癮者戒治，並認知政府藥癮戒治輔導策略。接納藥癮者，進而能發揮反毒關懷輔導潛能，並培養良好社會服務志工知能。
- (四) 辦理紫錐花露天電院活動，播放本年度反毒 MV 各班參賽作品，地點在國秀樓川堂吸引參觀人潮。另辦理 103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 MV 及電子海報才藝競賽稿件共計 56 件，參賽班級踴躍，反毒 MV 獲獎班級如下：第一名:微影知心社 第二名:四冷一甲 第三名:四文一甲。
- (五) 賡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A-1-2 安心成長耕芸年度之活動預告與成果資料彙整事宜，以及計畫下一期案內計畫規劃事宜。
- (六)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成果冊已依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呈報，並賡續參加教育部暨中一區教學資源中心等層級評選中。
- (七) 邇來本校陸續發生多起傳銷等糾紛案件，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從事傳銷之學生平均年收入僅約 30,000 元(每月收入不到 2,000 元)，卻犧牲寶貴的學習時間從事之，實不足取；且若傳銷公司吸收未滿 20 歲年輕人從事傳銷，亦觸犯法規且將接受委員會調查等處分。
- (八) 校安會議：本校校安中心日前（10 月 16 日）召集各同仁舉行安全會議，既按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校規定，配合業管單位加強校內食安及伊波拉病毒防範之安全宣導，強化反映機制，做好「減災、整備、應變」之前置作業，以防患未然。
- (九)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迄 10 月 30 日止已執訪完畢，表訂訪視 119 人，實際訪視 162 人，增加訪視 43 人，感謝各教官同仁不吝協助，相關統計作業及待關懷人員統計刻正進行中，本案正陳核中。
- (十) 日前接獲反映工程館地下室及司令臺旁汗水廠有瓦斯氣味產生、工管大樓前馬路經常滲水現象，經通報總務處及環安組已會同有關單位檢查並處理中，總教官已彙整相關危安徵候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通報秘書室安全管制中。

(十一) 本室生活輔導組組長黃盛忠中校榮獲教育部 103 年度績優軍訓教官學生生活輔導類優等，記功兩次。

(十二) 本室 10 月份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 [\(附件 4\)](#)

(十三) 預定辦理事項：

2、11 月 22 日 43 週年校慶，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人才招募小組蒞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及提供同學國軍、海巡人才招募訊息，請各位學長姐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3、12 月 5-7 日擬於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推動紫錐花運動種子向下紮根活動。

4、國防部保防劇本暨海報甄選活動，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甄選項目計有電視劇、微電影、廣播短劇劇本及海報設計等 4 項，相關資訊請至 <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30&p=3391> 點選活動資訊。

5、校務評鑑：軍訓室配合校務及學務評鑑刻正實施業管工作及業務彙編，並妥善規畫委員來校之交通導引及安全維護，預訂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四）於校安中心實施狀況模擬安全演練，請指導。

6、配合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學務處軍訓室負責 10 大項 28 小項有關防災應變之受訪項目，將賡續精進辦理。

7、世新大學推出“釣魚台公民教育計劃”，針對近年來釣魚台風波不斷，台灣的主權尊嚴與漁民權益受到侵犯，年輕學生每有疑惑卻不易得到完整資訊與分析而設立。在教育部等單位的支持下，中區：2014/12/20(六)~12/21(日)於臺中公共資訊圖書館的「認識釣魚台研習營」即將登場，請踴躍報名參加。

8、預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A-1-2 安心成長耕耘 104-105 年度之活動與經費估算。

9、12 月下旬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校園安全工作精進檢討會，俾檢討本學期校園安全事件、宣導中央暨教育部重要政策與本校精進作為。

3、籌備 12 月上旬至彰化茄荖國小辦理拒毒萌芽社團服務營隊，指導同學反毒試講試教教材及教法。

二、生活輔導組：

(一)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申請教育部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同學共計 979 人，學生資料業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傳送至教育部規定的平台中，近日財稅中心針對學生財產情形已經完成審查結果，本校計有 102 位同學不合格。

(二) 業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假六福村辦理 103 年度國際生交流暨品德教育活動，本校共計有 41 位師生參與。

(三) 教育部核准本校日間部學生陳宇湘及陳威宇等 2 員分別核給全公費；劉瑋薇及蕭富鴻等 2 員分別核給半公費。(103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8719 號函)

(四) 品格教育徵文比賽於 10 月 21 日舉行完畢，共計 71 篇。

(五) 賃居業務：

1、10 月份賃居訪視為 60 人。

2、校長於 10 月 7 日帶領學務處同仁進行校外賃居訪視。

3、103 學年度租賃生座談會於 10 月 16 日舉行完畢共 52 人參加。

4、103 學年度校外租屋安全演講 10 月 23 日舉行完畢共 49 人參加。

(六) 畢業團拍：

1、12 月 11 日(四)舉辦 104 級工程暨文創學院畢業團拍(第二梯)。

2、12 月 25 日(四)舉辦 104 級電資學院畢業團拍(第三梯)。

3、參加人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畢業班導師。

(七) 勤益學舍：

- 1、預計 11 月 25 日舉辦「勤益學舍棋藝競賽活動」，提昇住宿生人文休閒活動，培養住宿生正向休閒活動。
- 2、預計 12 月 17 日舉辦冬至吃湯圓。
- 3、預計 12 月 23 日下午 1800~2130 時舉辦「103 年住宿生歡樂耶誕活動」活動，為使住宿生感受耶誕溫馨氛圍，藉舞會方式由學生自治會全體幹部，協力於聚賢廳邀集住宿生參加舞會，建構住宿生認同宿舍「家的文化」。
- 4、預計 13 周舉辦勤益學舍大掃除競賽活動，以維持學舍環境整潔及減少期末環境清潔作業時間。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1、103 年 10 月工讀助學金總計 1,221,428 元。
-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外籍學生獎助金申請、審核及核銷等事宜。
- 3、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及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
- 4、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 5、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辦理就學貸款人數 1,500 位學生，現辦理第二階段教育部財稅中心審核區分 A、B、C 類，並受理 B、C 類學生繳交切結書及相關證明。
- 7、辦理學產低收入戶申請助學金共計 109 人、原民會原住民助學金共計 4 人。
- 8、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9、完成發送師生座談會提案問題給各所屬單位，並辦理彙整各單位回覆事宜。
- 10、完成 10 月份就學貸款休退學生清冊彙報上傳共 17 位。
- 11、完成辦理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雲林縣 2 名、嘉義市 1 名、台中市 5 名、南投縣 4 名。
- 12、完成辦理星隆基金會獎學金 4 名、黎明基金會獎學金 6 名、鹿港天后宮獎學金 2 名、善緣孝德清寒獎助金 1 名、宗倬章獎學金 2 名學生。

(二) 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及相關活動：

- 1、辦理社團各項社團迎新、社課活動申請、社辦簡易維修事務及場地線上申請、管理事宜。
- 2、辦理 104 年「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畫」補助經費申請相關事宜。
- 3、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輔導與活動及期中社團指導老師更換聘用相關事宜。
- 4、辦理 7-3 及 7-4 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彙整及系統填報相關事宜。
- 5、辦理 A-3-2 教學卓越計畫第三季成果報告事宜，並管考第四季活動計畫執行辦理。
- 6、管樂社結合張明王國秀基金會，於 12 月 24、25 兩日 16：00~18：00，於明秀廬辦理「愛與關懷團結向心優質創新祈福佳音」音樂會。
- 7、本校服務性社團參加 103 年國際傑人會傑青獎甄選，目前計有傑出社團 2 件及傑出領袖 1 件獲選入圍，訂於 11 月 15 日(星期六)面試決選，入圍社團均全力準備中。
- 8、10/31(五)台中市政府辦理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本校熱舞社及魔術社聯合代表到場表演「魔幻熱舞」。
- 9、協助本校創意氣球社應內政部營建署台中都會公園管理局邀請，辦理 103 年「藝起來 DIY」活動，於 10/26(日)在都會公園日晷廣場設攤位，折變各式花樣汽球贈送到場活動的小朋友。
- 10、於 10/30、11/1 協助原住民社團與民俗(舞獅陣鼓)接洽與練習。
- 12、辦理 11/20(四)年詩辭書畫聯展(青永館 6F 采風堂.靜軒)籌備事宜。
- 13、辦理 103 學年度 11/22(六)校慶暨文化藝術季籌備經費及校內佈置等相關事宜。

- 1 4、辦理 103 學年度 11/26(三)學生社團評鑑暨籌措庶務等事宜。
- 1 5、完成辦理 11/11(二)10:00-12:00 優質創新-協奏曲聯奏(音樂教室)。
- 1 1、辦理 103 年度海外志工成果展暨觀摩發表暨籌措庶務等事宜。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維護師生健康。
-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3、每月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4、彙整 10 月份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通知，加強本校餐飲商家相關問題油產品清查及下架工作，確保師生健康安全。

(二) 學生健康檢查：

- 1、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0 日辦理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服務，總計 355 人次參與。
- 2、賡續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1、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4 日辦理健康捐血活動，總計 490 人次參與。
- 2、10 月 22 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培養學生自我健康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增進健康；總計 54 位師生參與。
- 3、11 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塑化劑知多少。
- 4、11 月 12 日協助太平區衛生所人員蒞校辦理肺結核接觸者說明會，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
- 5、加強麻疹防治宣導，預防校園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 6、師生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四) 學生團體保險：

- 1、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全校投保學生總數 12,071 人，每人保費為新台幣 413 元整，總繳金額 4,985,323 元。
-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10 月份總計 26 人次。

(五) 健康服務：

-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10 月份總計 292 人次。
-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10 月份總計 12 人次。
- 3、提供血壓及體脂肪健康醫療諮詢服務；10 月份總計 66 人次。
- 4、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總務處

-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 30%基本設計作業。
- 二、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基地測量工程」，已於 10 月 9 日完工；「地質鑽探工程」已於 11 月 1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35 日曆天，預定 12 月 5 日完工。
- 三、「新校區大門整修工程」於 9 月 30 日決標，已於 10 月 17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55 日曆天，預定 12 月 10 日完工。
- 四、「工具機及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整修工程」目前已申報開工，工期為 40 日曆天，已於 11 月 14

日完工。

五、「冷凍空調訓練場地整建工程」廠商已於 10 月 29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30 日曆天，預計於 11 月底完工。

六、積極辦理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持續各項事務支援工作，並進行全校割草作業。

七、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並辦理化材系、機械系外購案；典範計畫各項購案，也持續招標作業中。

八、11 月 8 日(六)進行勤益大道樹木投藥作業；11 月 15、16 日(六、日)起進行大樓外牆清洗作業。

九、參加公共工程委員會廠商申訴案件預審會議，並辦理教育部提供緩起訴 17 案廠商行政處罰機制運作廠商異議事宜。

十、辦理 104 級畢業生團體照學位服借用、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及地價稅繳納作業等事宜。

十一、保管組辦理：1. 10 月份財物報廢相關事宜，及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月報函報教育部作業；2.校務基金學校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作業，及庫發品發放及結存統計作業；3.製作全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之入帳、減損相關表件。

十二、本校 10 月份各單位線上簽核及電子收發文比率 81.24%。另個別通知未達標準之單位要注意，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十三、本校 10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83 件，自創簽稿數 316 件，線上簽核數 1,581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935 件。

十四、公文電子交換，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1,182 件，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 0 件，公文電子交換數 355 件，電子公布欄 0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1.95；本校 10 月份公文收文總件數 1,306 件，紙本收文 123 件。

十五、會議室使用統計：電子化會議室使用 24 次，所有會議室 115 次。

十六、為提升電子化公文，加強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文書組於 11 月 18 日舉辦二場電子公文教育訓練，時間為早上 0900-1100 及下午 1400-1600，為朝全面 e 化及提昇行政效率努力。

十七、本校建置之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已於 10 月 28-29 日由驗證單位(SGS 公司)來校進行驗證，日前已接獲該公司驗證通過推薦函，將由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公開授證。

十八、本校 103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10 月底止為 97.8 %，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

十九、本校參加台中市政府環保局「103 年加強推動大專院校辦理資源回收、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工作評比」，榮獲：優等，由市府公開表揚外，並獲頒資源回收獎勵金一萬元整，將用於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

二十、參加教育部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計畫，業經通過第三階段輔導，近期將來校進行驗證作業。

二十一、教育部預定明(104)年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本組負責校園環境管理部分，業已召開分工協調會，律定各單位分工，現正依會議決議時程辦理資料彙整。

二十二、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本校依規定需加入區域聯防組織，現將申請文件送交台中市環保局審核中。

二十三、賡續辦理工程館及管理館貨梯刷卡採購作業。

二十四、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 1,283,73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88,618,615 元（統計至 103 年 11 月 5 日，含未兌現支票款）。

二十五、10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2,675,139 元。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 11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校務類工作協調會會議；預計 11 月 19 日召開工作規劃檢核會議。

(二) 為配合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擬提修正 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提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 進行校務基本資料 103 年度第 2 次修正當期資料作業。

(四) 進行 103 年度第二階段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請款作業。

(五)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2 月底前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

(六) 回收教學卓越計畫 C-1-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心得及證書，業務費補助款於 10 月底前登帳完畢。

二、產學合作組：

(一) 103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10 月份為止共有 164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44,321,315 元。

(二) 辦理 10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三) 辦理 10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四) 彙整 103 年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結案事宜。

(五) 彙整 103 年度卓越計畫 C-1-4 研究社群各社群之活動歷程檔案及成果報告。

三、實習就業組：

(一) 103 年 10 月 30 日填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第一季(7 月-9 月)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表。103 年 11 月 13 日填報「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一季(7 月-9 月)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表。

(二) 本校機械系賴右餘、陳智銘同學分別榮獲「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CNC 銑床職類第一名、CNC 車床第二名

(三) 申請勞動部 104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四) 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廠商職缺建立與消息更新。

(五) 完成教育部新製公版問卷 10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之流向調查，並上傳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

(六) 編製 97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之流向調查報告及雇主滿意度報告書，預定於 12 月 15 日完成印製。

(七)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在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之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已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及同學熱情參與，讓活動順利圓滿達成。

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

(一) 10 月 21 日召開典範計畫第十次推動小組會議。

(二)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本校 26 名教職員參訪 2014 日本工具機展(JIMTOF)與日本企業參訪。

(三) 11 月 5 日參加教育部典範計畫成果展記者會並辦理成果展示。

(四) 11 月 13 日辦理教育部委員來校進行典範計畫成果訪視。

(五) 11 月 27 日召開典範計畫第十一次推動小組會議。

五、跨組業務：

(一) 進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 103 年度第 3 季參訪活動之辦理，預計於 12 月 26 日由中臺科技大學承辦。

(二) 配合校務評鑑進行電子佐證資料之準備。

(三) 進行「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之修正作業。

(四) 進行 104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之原始數據收集。

(五) 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系所核對版如附件，本資料將做為「教學單位承接研究計畫基本案件原則」獎勵之計算數據。 ([附件 5](#))

(六) 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如附件: ([附件 6](#))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一) 10 月 16 日舉辦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二)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印尼 Bandung State Polytechnic 來訪接待案，協助住宿、接機、製作交換教師證書及各項校內外參訪行程聯繫。

(三) 10 月 31 日召開第二次 2015 寒假研習團說明會。

(四) 11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分別邀請英國劍橋語測中心講師 Ken Peterson、Ashley R. Atkins 及 Cindy Detry 來校為教職員生進行講座。

(五) 11 月 13 日舉辦 103 年泰國海外研習分享會及泰國研習團成果發表會。

(六) 規劃 11 月 25 日至 26 日程逸皇家大學來訪事宜。

(七) 彙整與修改學生宿舍、國際學舍、學生社團、體育室、圖書館中文簡介。

(八) 聯繫姊妹校 CALUMS，規畫寒假研習課程與相關企業參訪事宜。

二、教育行政組

(一) 10 月 30 日接待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外賓。

(二) 11 月 3 日執行泰國教育展相關事宜。

(三) 11 月 4 日執行交換學生表格中翻英作業。

(四) 11 月 7 日協助接待印尼交換教師。

(五) 11 月 10 日至 15 日李安悌組長赴泰國參加教育展，同時並參訪孔敬大學和 udon 大學。

(六) 11 月 12 日辦理外籍生就讀事宜。

(七) 協助處理 11 月 12 至 13 日處長至上海拜訪案相關事宜。

(八)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處理蒙古獎學金事宜。

(九) 協助處理 11 月 23 至 25 日處長及院長至香港進行招生宣傳相關事宜。

(十) 協助處理外籍學生健保問題、協助辦理入台證。

(十一) 協助處理交換教師離校相關手續相關事宜。

(十二) 填報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十三) 規劃外籍學生春季班入學事宜。

三、校務行政

(一) 11 月 13 日繳交電算中心調查網頁更新表單。

(二) 11 月 14 日繳交秘書室調查 104 年度專案業務費。

(三) 完成校務評鑑佐證資料電子及紙本製作、規劃國際觀察員接待事宜。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1、完成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2、完成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 3、清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 4、完成 103 學年度新生名冊及統計表陳送，計有二技 46 名、四技 547 名、四技轉學生 49 名、碩士在職專班 114 名及產學四技 383 名，共計 1139 名。
- 5、完成 102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報送。
- 6、整理 10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學籍卡並歸檔。
- 7、整理 102 學年度退學生、畢業生基本資料卡及歷年成績表並歸檔。
- 8、陳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第 1~6 週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案，計有四技 7 名、碩士在職專班 4 名及產學四技 3 名，共計 14 名。
- 9、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共計 169 名。
- 10、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逾期未註冊之休學通知書，計有四技 8 名、二專 1 名、碩士在職專班 4 名及產學四技 2 名，共計 15 名。
- 11、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通知書，計有二技 5 名、四技 28 名、二專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5 名及產學四技 17 名，共計 57 名。
- 12、陳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之休退學簽陳。
- 13、整理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及核發事宜，計有二技 4 班、四技 12 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班及產學四技 9 班，共計 35 班。
- 14、寄發 103 學年度辦理休學之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共計 10 份。
- 15、辦理 102 學年度作廢學位(畢業)證書銷毀作業及 103 學年度學位(畢業)證書採購作業。

（二）課務

- 1、受理本學期期中考卷印製、學生考試請假申請等相關作業。
- 2、辦理本學期學生退、補費相關作業，並通知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未繳費學生辦理課程刪除及通知授課教師等事宜。
- 3、簽辦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導師費發放作業、學生補繳學分費作業及學生註冊退費作業。

（三）招生 /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計有 10 個招生系(所)，已於 10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於 11 月 24 日公告招生簡章。

二、學生事務組

- （一）函發 103 年 10 月份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名冊予臺灣銀行計有 13 人。
- （二）函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名冊予臺灣銀行，總計有 507 人。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大專弱勢助學計畫，本部送審資料共 574 件中有 510 件審核通過，64 件審核未通過；11 月 12 日已於本部網站公告並通知各班代，不合格同學開放申復時間到 11 月 28 日止。
- （四）兵役業務緩徵學生資料申報新生計 257 人，延修生、轉學生及復學生計 56 人，緩消學生資料申報計 20 人。儘召申報資料計 101 人，延修生計 17 人。
- （五）103 學年度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共計 8 名學生申請。
- （六）103 學年度社團服務績優學生獎學金，共計 2 名學生申請。
- （七）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共計 2 名學生申請。
- （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14 名學生申請。
-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4 名學生申請。
- （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61 名學生申請。
- （十一）10 月 30 日完成舉辦期中導師會議。
- （十二）10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37 人次。

(十三) 10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20 人申請(其中 14 人為車禍，4 人為其他意外，2 人為疾病住院)。

(十四) 簽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付款事宜，本學期本部投保總數為 3,746 人，應繳保費為 1,547,098 元(含學生自繳 1,346,958 元，校務基金補助一般生 125,511 元，產大班補助 23,006 元，產攜班補助 51,623 元)，相關人數與金額等資料已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統籌辦理。

(十五) 11 月 10 日(星期一)假本校籃球場辦理本部 103 學年度三對三籃球賽，共計 33 隊參與比賽，學生參與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三、企劃組

(一) 104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共核准 3 個專班 33 個名額，已於 10 月 20 日開始受理報名，報名至 11 月 21 日止，將於 12 月 20 日舉行考試。

(二) 104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將於 11 月 11 日公告申請相關規定，預計 12 月 2 日截止收件，將於 12 月 17 日前送達教育部審查。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成績考核表已於 10 月 27 日送給各授課教師，請於 11 月 24 日前送回企劃組。

(四)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預計新增冷凍系-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30 名。

(五) 103 下半年「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原「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共有 2 班核准開班，目前已全部開班完畢。104 上半年度有 4 班提出申請。

(六) 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參加 103 年 TTQS 評核金牌獎頒獎典禮。

(七) 依據規定時程準備 103 年度校務評鑑相關資料與佐證。

四、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配合行政單位業務費授權作業，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業務費授權使用期限為 103 年 11 月 10 日。

(二) 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於 10 月 13 日已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評鑑單位共計 23 家合作事業單位及本校，評鑑工作圓滿完成。

(三)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於 10 月 16 日辦理申辦說明會，本校仍擬以總量名額外加方式共提出 5 系計畫書申請。

(四) 根據教育部系科增調系所調查，擬以總量外加方式提出 10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4 個職類 420 位名額，本部將持續關注教育部名額審核結果。

(五)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秋季班開課收費等預算編列事宜。

(六) 辦理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課程及預算編列，目前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課。

(七) 辦理 103 年提升勞動力發展培訓計畫，計畫書已通過，目前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02 日開課。

(八) 協助鴻海科技集團辦理鴻海專班後續學員訓後成效追蹤事宜。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3 年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1 時 10 分召開遴選會議完畢，本校第四屆傑出校友當名單為黃界仁、何寶生、李明潭、張博翔、巫有崇等五位校友。

二、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捐募委員會議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完畢。

三、103 年 11 月 21 日晚上 7~9 時，在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103 學年度創辦人紀念音樂會，將會完美演出，感謝全體人員參與。

四、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止，有 33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580,500 元整。

五、103 年 11 月 3 日~103 年 11 月 14 日止共有 3 筆實物捐贈

(一) 周聰佑老師捐贈 RITA-3 號鋼琴乙台，供學生社團練習使用。

(二) 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CNC 放電機 D322C+50N」乙台，供機械系教學使用。

(三)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捐贈「複合式熱泵機組」乙台，供冷凍系教學使用。

六、預定 12 月底前發放低收入戶獎助學金，預計發放 30 位。

七、預定 104 年 2 月 1 日出版典範人物誌第一輯。

圖書館

一、10 月份新增圖書 1,128 冊〈9 月 243,432 冊；10 月 244,560 冊〉，視聽資料增加 210 件〈9 月 13,218 件；10 月 13,428 件〉。10 月份收到校外贈書 90 冊、校內贈書 49 冊，合計 139 冊。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10 月份合計 55 件〈影印 24 件；借書 31 件〉、服務人數合計 12 人〈本校 7 人；外校 5 人〉。

三、10 月到館總人次計 41,040 人、10 月借書計 6,208 人次、10,153 冊。

四、多媒體區各項服務人數 10 月份合計 4,148 人次（多媒體資源區人 2,147 次；團體視聽室 1,491 人次；討論室 510 人次）。

五、102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33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10 件。

六、10 月份兼任老師借書證及續用申請共 8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59 人申請、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 3 件；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27 件、臨時借閱申請共 4 件。

七、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及更新與維護臉書、部落格、櫥窗。

八、10 月份計有香港來賓 44 人參訪，並完成 27 個班級圖書館導覽活動。

九、舉辦全球專利資訊網教育訓練課程及 IEL 教育訓練活動。

十、辦理圖書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及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Scopus 有獎徵答 - 全球化自由貿易 是經濟良藥 ?! (9/29-10/12) 」活動、「華藝線上圖書館 CJTD 資料庫【超級金頭腦】月月送你 iPad mini」有獎徵答活動、「相遇在雲端書海—我的 EBOOK 私藏」活動、「屠龍戰記電子書尋寶闖關活動」、「HyRead 電子書活動【校園讀者總動員・電子書大悅讀】」、Engineering Village 工程類資料庫帶您了解新興替代能源 - 甲烷冰 有獎徵答活動、「圖書館創意短片徵選活動」、「青春影展活動」、2 場主題書展「打開立體書王國」、「聆聽另一端的故事」、「手作達人-天然護唇膏&防蚊膏-主題書展暨實作教學」

十一、完成 103 年度圖書館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較 101 年調查結果為高。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第三階段校務系統規格明細表、契約書修改。

二、年豐校務系統測試機測試及程式同步。

三、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包含資料庫還原及登入帳號建立。

四、辦理教師請假系統展示說明會。

五、辦理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終端層資訊安全稽核表相關事宜。

六、辦理華康網頁外字伺服器建置測試、系統授權設定調查、導入教育訓練及驗收作業。

七、整理校務資訊系統革新計畫書及投影片。

八、覆核電算中心中長程計畫及評鑑資料內容。

九、辦理佐證資料電子化相關事宜。

十、教育部評鑑訪視資料統整及訪視專區程式維護。

十一、參與單一簽入平台功能測試討論會議。

- 十二、BS10012 個資管理系統覆評作業評估。
- 十三、國秀樓 37 間 e 化教室無線網路施工。
- 十四、支援學務處、進推部有獎徵答活動程式。
- 十五、安裝架設 CMS 伺服器與校務系統資料整合。
- 十六、安裝架設教學資源中心 YTSYS 伺服器。
- 十七、建置大陸短期研修生平台帳號及選課對應。
- 十八、提供教材檢核所需課程匯出檔。
- 十九、縮短數位落差資訊教育研習營規劃討論。
- 二十、英文網站維護與更新。
- 二十一、數位學習平台行動化與首頁行動化系統安裝與驗收作業。
- 二十二、10 月 10 日停電日進行伺服器架構調整維護。
- 二十三、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
- 二十四、10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27 人次，24.5 小時
<http://linux3.ncut.edu.tw/services/index2.htm>，9 月份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21 人次，8.5 小時，
<http://linux3.ncut.edu.tw/cgi-bin/eroom/list>。
- 二十五、截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368 人未通過，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7\)](#)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9-11/4)：

(一) 預防推廣：

- 1、10/22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2、10/16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二)，播放影片為「搖滾公路」，探討生命教育主題—社會關懷～愛一直都在，計 13 人參與。
- 3、10/23 辦理心理與人生講座(一)，邀請中台科技大學蘇真以諮商師主講，主題為「王牌新鮮人」，共計 11 人參與。
- 4、10/9、10/16 進行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共 2 場計 17 班，總計 841 人參加。

(二) 同儕輔導：

- 1、10/13-10/21 辦理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二)、(三)，計 30 人次參與。
- 2、10/16、10/22 辦理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督導(三)、(四)，計 11 人次參與。
- 3、10/16 輔導股長講座(二)，由陳志恆老師講授贏在好人緣～柔軟溝通的力量，共有 72 位輔導股長、126 位班級同學出席，整體滿意度達 94%。
- 4、10/23 輔導股長講座(三)，由盧桂美老師講授生涯發展～擦亮自我品牌，共有 78 位輔導股長、55 位班級同學出席，整體滿意度達 93%。

(三) 導師工作：

- 1、11 月份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事宜。
- 2、舉辦期中導師會議：與中山醫學大學合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與此次期中導師會議結合，10/30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戴仲峰副教授蒞校演講「校園危機個案辨識及輔導-親密關係暴力因應」，共計 175 位導師參與聆聽，整體滿意度達 92.3%。
- 3、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會議參與紀錄登入。
- 4、管理期中考週國秀樓教室出借登記。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10/15 舉辦第 2 次炬光聯誼會~新時代廣場行、10/23 舉辦第 2 次炬光自助會~Fun Party 萬聖之夜，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共計 37 人次參與。
 - 2、10/18 舉辦校際聯合迎新活動，地點在溪湖糖廠，共計 11 校 255 人參與，促進學生與不同學校的炬光學生認識與交流，場面熱鬧，活動順利圓滿。
 - 3、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10/16 函發分區鑑定學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工作，共計提報 14 名學生。
 - 4、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10/15 已將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案函送教育部。
 - 5、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 ISP 會議：10/14 第 2 次資管系會議共 13 位師生出席、10/22 電子系共 15 位師生出席、10/23 工管系共 9 位師生出席、10/28 企管系共 13 位學生出席、10/30 文創系共 9 位學生出席。
 - 6、10/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王欣宜主任蒞校訪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輔導工作並進行溝通座談，訪視座談內容已作成會議紀錄，將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檢討改進。
 - 7、10/16 視障輔具中心到校輔具評估及追蹤訪視。
-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9-11/4)：
-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85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40 人次。
 -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 1、成績預警學生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A-2-3-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50 人、次關懷學生 111 人。
 - 2、適應困擾輔導：追蹤關懷復學生 54 人、轉學生 43 人；量表篩選優先關懷學生 47 人、次關懷學生 104 人。
 - 3、缺曠過多學生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A-2-3-針對缺曠 25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 人。
 - 4、轉介輔導：導師與教官轉介 7 位學生分別為車禍、衝突事件、受傷、情緒困擾、兩性議題等，已進行追蹤輔導。
 - (三) 心理測驗：
 - 1、個別測驗：個別測驗施測與解釋，計 10 人次。
 - 2、團體測驗：10/29 進行賴氏人格測驗施測與解釋，計 6 人。
 - 3、班級測驗：10/2、10/9、10/16 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24 班、1137 人。
 - (四) 團體輔導：壓力探索與調適團體已進行 3 次團體；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已進行 2 次團體。
 - (五) 職涯諮商與輔導：完成 16 班大一新生 UCAN 平台介紹。
 - (六) 院心理師：10/22 進行紡織產二乙生涯班級輔導。

體育室

- 一、體育課預選作業完成。
- 二、持續辦理專案教師徵選。
- 三、學生體適能檢測線上填寫健康體適能管理系統時間延長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
- 四、11 月 11 日辦理校慶週-男、女生投籃競賽，順利完成。
- 五、11 月 12 日辦理校慶週-男、女生大隊接力競賽，順利完成。
- 六、11 月 19 日辦理校慶週-校園路跑競賽活動，全校師生共計 233 人報名參賽(教職員 81 人，學生 152

人)，順利完成。

七、11月22日辦理校慶運動競賽-學生組啦啦舞決賽及教職員、校友組投籃、九宮格競賽。

八、由勤益教師會及體育室共同主辦的 103 年勤益教師盃桌球賽，將於 12 月 17 日(三)下午 4:20，於本校青永館 4 樓桌球教室舉行，歡迎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賽。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籌備辦理 103-2 全校性共同語言選修預選作業。
- (二) 辦理進修推廣部四技 11 班 GEPT 期中會考紙本施測作業。
- (三) 籌備辦理進修推廣部四技 11 班 GEPT 期末會考(第 17 週至第 18 週)紙本施測工作。
- (四) 辦理中心公共區域及教師研究室之財產物品汰換更新作業，由藝彰企業有限公司得標，完工日期：103 年 11 月 18 日(週二)。
- (五) 籌備辦理 103-2 日間部四技大一英文申請升班作業。
- (六) 辦理 103 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語言選修開課課程，提 103 年 11 月 27 日課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
- (七) 籌備辦理 103-2 中心兼任教師新、續聘師資，提 103 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教評會議辦理審議作業。
- (八) 陳碧貞老師提送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執行期間 103 年 10 月 15 日~104 年 1 月 14 日，計畫名稱「CSEPT 第一級測驗模擬試題第一回與第二回互動教材之製作」。
- (九) 持續辦理中心所屬專業教室清潔、管理、財產物品維護及汰換相關工作。
- (十) 辦理日間部四技 29 班 GEPT 期中會考作業。
- (十一) 籌備辦理日間部四技 29 班 GEPT 期末(第 17 週至第 18 週)會考相關工作。

二、外語證照輔導組

- (一) 迄至 11 月 17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12 件申請件，12 件核予抵免。
- (二) 賡續 9 月 22 日至 12 月 8 日每週一 18:30-20:30 於國秀樓 012 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德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三) 賡續 9 月 23 日至 12 月 9 日每週二 18:00-21:00 於國秀樓 409 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進階班)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四) 賡續 9 月 23 日至 12 月 9 日每週二 18:30-20:30 於國秀樓 305 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韓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五) 賡續 9 月 25 日至 12 月 11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012 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六) 賡續 9 月 27 日至 12 月 20 日每週六 10:00-12:00 於國秀樓 405 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基礎英文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七) 賡續 9 月 27 日至 12 月 20 日每週六 10:00-12:00 於國秀樓 406 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日語(入門)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八)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點)，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5.60%，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55.81%，本中心將利用校務行政學生篇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持續提醒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同學儘快完成相關作業。(附件 8)
- (九) 完成辦理 11 月 16 日本學期第一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共計 1,001 位同學報名與考。
- (十) 公告本學期多益及多益普級校園考預計於 12 月 7 日舉辦，完成協助 310 位同學報名與考，並

持續進行籌辦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十一) 完成辦理 11 月 13 日 1 場英文學習講座，共計 28 位人次參與講座（卓越計畫補助案）。

(十二) 籌備辦理 11 月下旬 3 場全校性外語學習講座。

(十三) 籌備辦理 11 月下旬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一) 10/28 辦理 104 年育成中心暨 USTART 計畫訪視

(二) 協助鑫永銓公司推廣複合材料至大銀公司，規劃以產業聚落方式經營，並協助申請科專計畫

(三) 11/13 協助 103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訪視

(四) 近期辦理 103 年育成中心計畫期末經費核銷與計畫成果結案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一) 提供業務辦理相關資訊，10/16 列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10/20 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三) 10/21 召開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行前說明會；10/28 至 11/8 辦理 2014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 1 金 1 銀 2 銅 3 特別獎

(四) 10/23 統計審計部調查 99 至 103 年度專利案件數及經費

(五) 10/15 召開「車輛安全裝置」技術移轉會議，技轉廠商為「亞洲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金 10 萬元整

(六) 11/5 辦理智財法院侵害鑑定案，全案委請電子系教師辦理

(七) 11/17 召開「封閉式液靜壓精密 NC 車床」技術移轉會議，技轉廠商為「海博精密有限公司」，技術移轉金 200 萬元整

三、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一)「工具機及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於 11/7 完成內外部工程施作

(二)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重點實驗室「精密機械檢測中心」建置作業於 11/10 完成

(三) 完成 103 學年度校級重點特色補助計畫-「綠能領域特色計畫」徵件作業

(四) 10/22 出席「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工程規劃書第二次簡報會議

(五) 經 11/1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工具機及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空間使用單位異動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六) 校級專業技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制定完成

四、跨中心業務

(一) 與研發處共同辦理創新研發大樓指示牌更新作業

(二) 完成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含校級及非校級)網站建置

(三) 辦理校務基金人員年終考核作業

(四) 11/4 完成產學營運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考計畫、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營運管考計畫制定

(五) 11/13 完成 104 年度軟體設備費需求調查表

人事室

一、電子系蘇志超老師升等助理教授。

二、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

三、10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中審議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

研究講學、新聘兼任老師追任等案件。

四、10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

五、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中審議教職員獎懲案等。

六、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本校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

七、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會中審議修正及新訂法規共 7 案。

八、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中審議法規修正案及甄審案等。

九、本校將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部份單位)接受教育部評鑑，依據教務處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之「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地訪評及預檢作業」工作說明會會議決議略以：「...管制教育部評鑑當週人員差勤，各單位並請務必確實控管相關人員出席情形」，故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同仁務必配合辦理，以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

十、教育部函轉「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20 元。

十一、教育部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法制相關規定。

主計室

一、本校 103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為 11 億 720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0 億 6,384 萬 5 千元，增加 4,33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4.08%，業務總支出為 10 億 7,511 萬 4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1 億 288 萬 4 千元，減少 2,777 萬元，執行率 97.48%，本期賸餘數為 3,209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短絀 3,903 萬 9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7,11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增加，另業務支出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實際支出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二）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817 萬 3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1,637 萬 4 千元，執行率 92.95%，惟較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842 萬 4 千元，執行率 68.28%，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檢附預算執行簡表乙份。 ([附件 9](#))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一）清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註冊且未辦理休退學生應勒令休學學生名單。

（二）填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三）填報 103 年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四）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2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五）整理與簽核 102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及 103 學年度新生名冊。

（六）印製與保存 102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學籍卡與歷年成績單。

二、課務組

（一）辦理新學期排課作業，會辦各系(科)規劃排課時間表。

（二）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資料、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 (三) 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 (四) 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製作授課時數異動表。
- (五) 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六) 印製期中考試卷及教師授課講義。
- (七) 辦理學生期中考試請假作業。
- (八) 辦理教師請假申請及補課事宜。
- (九) 巡視與抽查授課課程之狀況，製作查課紀錄表。

三、總務組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共計 92 名。
- (二) 103 學年度共計 72 名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合格人數為 65 名，不合格為 7 名。通知不合格者或對查調結果有疑義，務必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辦理更正資格及級距。
-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第一梯次在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
- (四) 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二，共計有 17 名。
- (五)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六) 11 月份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至 11 月 19 日，共計 2 件。
- (七)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作業，共計 865 名學生投保。
- (八) 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進修學院財產、非消耗品報廢。
- (九)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校務會議。
- (十) 10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第 6 次行政會議。
- (十一) 填報主計室 105 年度概算調查表。

四、學務組

- (一) 協助辦理 103 年 10 月 30 日期中導師會議。
- (二)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已審核完竣 58 名並撥貸新台幣 126 萬 4,472 元整，續完成書籍費住宿費退費事宜。
- (三) 辦理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及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審查及核銷事宜。
- (四) 103/11/11-103/11/15 完成 104 級畢業生團照及個人學士證件照拍攝。
- (五) 103/11/10-103/12/7 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本活動將抽出 20 名同學，每名可獲 200 元禮券。
- (六) 規劃辦理 43 週年校慶運動會-籃球投籃趣味競賽，錄取前五名頒發獎金、前六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報名隊伍共 16 隊。
- (七) 檢視中英文網頁內容的正確性及連結的有效性。

工程學院

- 一、103.10.17 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高職科主任技術交流研習會暨卓越特色實驗室成果展示。
- 二、103.11.05 辦理專利地圖講座。
- 三、103.11.11 召開工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 四、103.11.12 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研究所及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特聘教授潘 欽蒞臨演講。
- 五、彙整填報碩士班全英文授課課程規劃調查表。
- 六、辦理本院教育部評鑑校務評鑑資料佐證事宜。

- 七、辦理本院各系教育部評鑑學院預檢事宜。
- 八、規劃常州工學院外賓來訪行程等相關事宜。
- 九、籌辦 2014 第八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
- 十、103.10.26~11.8 辦理印尼 Bandung State Polytechnic 交換教師來訪事宜。
- 十一、103.11.6 辦理卓越計畫 D-1-2 深化創新創意涵養成果展。
- 十二、103.11.15 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計畫，校友創業典範廠商參訪。
- 十三、規畫辦理 103 年典範科大計畫「大專校院 CAN/CAM 製作競賽」。
- 十四、103.11.17 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蹲點計畫」工作圈會議及簡報計畫摘要。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本所 103 年 11 月 10 日專題演講邀請遠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發中心暨創意餐飲技術研發中心主任自動化控制系許顯榮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超臨界流體的發展與應用。
- 二、本所 103 年 11 月 24 日專題演講邀請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翁輝竹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電力及能源科學-風能的應用發展。
- 三、本所洪瑞斌所長於 11 月 3 日至 7 日於參與「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以「臥式加工機」展出。
- 四、本所洪瑞斌所長以「臥式加工機」代表本校參與 103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典範計畫聯合成果展記者會。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鄭文達老師以太陽能面板之表面塗敷方法之作品，參加 2014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
- 二、本系 8 月份再新增產學合作計畫案 1 件，計畫合作金額為 120,000 元。
- 三、11 月 5 日~10 日本系共三位老師參與台灣國際工具機展：蔡明義主任--複合式研磨拋光機；陳志明老師--恆溫自潤軸承與線軌性能測試機；洪瑞斌所長--臥式加工機。
- 四、本系承辦第十七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已於 11 月 14 日在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順利落幕，本次研討會共有 87 篇論文投稿，並邀請成功大學顏鴻森副校長擔任 keynote speaker。
- 五、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預計錄取名額 20 名，報名人數 36 名，將於 11 月 23 日舉辦甄試面試。
- 六、11 月 11 日辦理工程學院評鑑預檢；11 月 18 日辦理校第一次評鑑預檢；11 月 25 日辦理校第二次評鑑預檢。
- 七、本系 11 月 04 日完成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次計畫案修改及呈報教育部。
- 八、本系 11 月 14 日完成技職再造計畫-實務增能第一季管考填報。
- 九、本系 11 月 12 日辦理系主任與「申請入學、電機類 入學新生」座談。
- 十、本系 11 月 19 日辦理系主任與「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座談。
- 十一、本系 11 月 19 日舉辦慶鴻機電公司捐贈放電加工機儀式。
- 十二、本系 11 月 7 日專題演講--邀請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吳仲偉工程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工具機應用技術。
- 十三、本系 11 月 19 日專題演講--邀請南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沈慶慧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題目：論文與智財法相關議題分析。
- 十四、本系 11 月 21 日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王正國專案經理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創新思考。

十五、本系 11 月 26 日專題演講--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許志宇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光學視覺自動化檢測技術。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舉辦系專業講座：

- (一) 10 月 15 日-講者：九軒企業有限公司/許靜雯總經理，講題：環保生質材料。
 - (二) 10 月 15 日-講者：南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台中所/林佩璇專利工程師，講題：生醫化材專利申請與審查實務。
 - (三) 10 月 22 日-講者：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衛福部認證委員/史文龍，講題：生涯及理財之規劃-阿龍房地產一生回憶錄。
 - (四) 10 月 22 日-講者：榮易化學有限公司/詹博筌 市場開發部協理，講題：發酵工程在工商業界之應用。
 - (五) 11 月 12 日-講者：建國科技大學/陳繁興 校長，講題：技職教育的發展與挑戰。
- 二、10 月 17 日辦理 103 學年度高職科主任技術交流研習會暨卓越特色實驗室成果展示。
- 三、11 月 3 日衛福部實驗室認證訪視。
- 四、11 月 10 日舉辦材料工程實驗設備「橡膠成型機」之教育訓練。
- 五、11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邀請合作廠商出席。
- 六、11 月 13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期型廠商面試會，有中化、微相廠商參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截至目前為止本系產學合作案 40 件，金額總計 6,572,020 元，科技部計畫 6 件，金額總計 8,089,616 元。
- 二、103 年 11 月 1 日本系邀請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沈英章部長專題演講，講題：新世代高效冰水機選型思維。
- 三、103 年 11 月 15 日本系邀請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二處冷凍機設計課課長專題演講，講題為：變頻冷凍機設備及監控技術。
- 四、103 年 11 月 19 日本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王文博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冷凍空調領域。
- 五、103 年 11 月 7 日本系與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區聯絡處合辦技術研討會，會中邀請頂程實業有限公司閻鼎林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Chill Beam 應用技術。
- 六、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推甄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七、103 年 10 月 9 日辦理卓越校友講座邀請明本機電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義明先生、上安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王憲榮總經理、景陽環控能源顧問有限公司藍世雄總經理及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陳建成技師對大三、四年級學生座談經驗分享。
- 八、因應評鑑準備工作資料卷宗準備整理、實驗室整理、環境清潔等。
- 九、辦理設備、非消耗品及重型機械設備等報費事宜。

管理學院

一、教學

- (一) 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15 日(六)邀請中華創新發明學會吳智堯秘書長主講「創新與發明」專題講座，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 (五) 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本校 43 周年校慶活動-管院校友回娘家。
- 二、

二、行政

- (一) 管理學院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管理學院課程會議，討論課程相關議題。
- (二) 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教師研發創新成果展。
- (三) 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本校 43 周年校慶活動-關懷旋樂四重奏音樂會。
- (四) 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第十二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三、國際交流

- (一) 泰國程逸皇家大學校長及副校長教師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本院進行學術交流。

專案管理研究所

- 一、本所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張良漢院長辦理「國際化經驗分享」專題演講活動。
- 二、本所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周燦德講座教授辦理「理念認知與案例分享--談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題演講活動。
- 三、本所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洪國禎副教授辦理「直觀模糊回歸技術應用於專案完成時間之預測」專題演講活動。
- 四、辦理 104 學年度本所碩士生甄試入學相關事宜。
- 五、持續辦理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專業類評鑑事宜。
- 六、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本系老師及學生參加 201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成果如下：
 - (一) 張嘉寶老師、林瑛祥老師以「小便斗節水裝置」榮獲金牌獎。
 - (二) 陳坤盛老師及林文燦老師等人以「寬溫域空調裝置其冷媒循環之控制方法(二)」榮獲金牌獎。
 - (三) 李國義老師及劉永洵同學以「氣動式排煙裝置」榮獲銀牌獎。
 - (四) 李國義老師及陳凱滢同學以「具警報及防碎屑功能的檯面鋸安全裝置」榮獲銅牌獎。
 - (五) 李國義老師、王清德院長及賴宇庭同學、廖佳薇同學、陳凱滢同學、黃嘉如同學以「智慧型多功能拐杖」榮獲銅牌獎。
- 二、本系老師及學生參加 2014 年第 66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成果如下：
 - (一) 李國義老師、王清德院長及賴宇庭同學、廖佳薇同學、陳凱滢同學、黃嘉如同學以「智慧型多功能拐杖」榮獲銀牌獎。
 - (二) 李國義老師及劉永洵同學以「氣動式排煙裝置」榮獲銅牌獎。
 - (三) 李國義老師及陳凱滢同學以「具警報及防碎屑功能的檯面鋸安全裝置」榮獲波蘭發明學會特別獎。
 - (四) 陳坤盛老師及林文燦老師等人以「寬溫域空調裝置其冷媒循環之控制方法(二)」榮獲西班牙發明學會特別獎。
- 三、洪永祥老師、黃美玲老師等人參加 2014 年第 42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
- 四、本系 104 年度機電產業研發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4 春季班)核定名額 15 名。
- 五、本系 10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10 月 31 日(五)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崇總經理，主題：你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把鑰匙。
- 六、本系 11 月份預計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如下：
 - (一) 11 月 13 日(四)邀請江淑娟老師，主題：「道德」在哪裡？
 - (二) 11 月 20 日(四)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張火燦院長，主題：如何寫一篇有品質的論文。

七、本系 11 月份預計辦理業界諮詢師及就業論壇如下：

(一) 11 月 13 日(四)邀請裕祥地板有限公司陳孟謙總經理，主題：一花開五葉，結果自然成一幸福職場分享學。

(二) 11 月 20 日(四)邀請廷鴻國際有限公司吳承鴻董事長，主題：找到好工作，因為你值得。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師生榮譽：

(一) 101 級畢業系友鄧雅丹考取 103 年高普考一般行政雙榜。

(二) 10/2 及 10/7 主任至各班進行評鑑宣導說明會。

(三) 10/13 主任與進修推廣部進行師生座談會。

(四) 10/23 舉辦暑期校外實習期末座談會。

(五) 10/28 主任與諮商輔導中心召開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座談會議。

(六) 10/21 林水順老師帶領四企三年級學生至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參訪。

(七) 本學期專題演講規劃如下：

1、10/25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明村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航太產業現況與展望。

2、10/28 邀請麥當勞中區經理楊世和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工作倫理。

3、10/29 邀請麥當勞中區經理楊世和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一) 廖文忠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經濟部 2014 第 19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以『結合 PKI 之點名 APP 與學生缺曠課管理系統』作品進入決賽。

二、重大工作項目：

(一) 10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創新課程-專題講座-精實創業與創新」。

(二)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創新課程-專題座談會-專利與創新」。

(三)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2014 系友回娘家」。

(四)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碩士在職、產碩專班-論壇講座-遇見 3D 列印大未來」。

(五) 103 年 11 月 24 日辦理「MTA 就校認證檢定」。

(六) 10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學生校外參觀-金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將於本學期第 10 週至 16 週舉辦 18 場企業簡介，如附件 1：[\(附件 10\)](#)

二、本系於 10 月 30 日(四)10:30-11:30 舉辦卓越校友座談會，邀請楊忠民先生、廖翊均小姐、陳宛君小姐、江佩瑩小姐蒞臨經驗分享，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05 日(三)至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辦理招生宣傳，執行圓滿完成。

四、本系於 10 月 02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01 日舉辦 5 場演講，如附件 2，活動圓滿完成。[\(附件 11\)](#)

五、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師一 TA」教學助理實施情形，如附件 3：[\(附件 12\)](#)

六、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 2 場校外參訪教學，場次如附件 4：[\(附件 13\)](#)

七、本系響應本校 43 週年校慶，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校慶當天，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如附件 5，活動圓滿完成。[\(附件 14\)](#)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10/15 協助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座談會。
- 二、協助 103 級畢業生畢業照團拍。
- 三、本系與遠東航空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以培訓學生成為觀光產業專業人才及提升就業率。
- 四、10/28 協助 103 年度教育部專業類評鑑管理學院預檢作業。
- 五、10/31 協助桃園振聲高中參訪行程。
- 六、11/6 協助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專業類評鑑校預檢作業。
- 七、11/12 協助辦理本系財產物品報廢事宜。
- 八、11/13 協助辦理本系 104 學年度產業實習說明會(廠商：統一星巴克)。
- 九、11/21 由本系協助辦理管理學院第 12 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電資學院

- 一、安排印尼 Bandung 學院交換教師 Paula Santi Rudati 與 Indra Chandra Joseph Riadi 至本院觀摩教師授課情形，並安排至各實驗室進行研發交流，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兩校教師學術交流座談會。
- 二、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由本院院長奉派帶隊赴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參加「2014 IWMST 國際研討會」，藉以汲取「IWMST 國際研討會」承辦經驗，並於會中與其他聯盟學校各專業領域代表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 三、103 年 11 月 6 日舉辦「103 年度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學習心得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計 33 位報名參賽。
- 四、103 年 11 月 6 日舉辦「103 年度電資學院技職再造產學高峰會學生專題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計 46 組報名參賽。
- 五、103 年 11 月 7 日舉辦「103 年度電資學院技職再造產學高峰會」，邀請中部地區產業界高階主管、國高中職策略夥伴學校代表及本校交換教師約 60 人出席與會，會中就「技職一貫」、「校外實習」、「產學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期以廣納建言，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六、103 年 11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以通訊會議方式審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案。
- 七、103 年 11 月 10 日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專業類評鑑電資學院預檢作業，針對本院所屬三系評鑑作業進行覆核與檢討。
- 八、103 年 11 月 14 日舉辦「103 年度跨領域學程檢討暨職場倫理座談會」，邀請中部地區產業界主管、校外教師等學者專家與本校師生近 30 人出席與會，會中就「跨領域學程檢討」、「職場倫理經驗分享」等議題進行討論，期以強化本院跨領域學程教學規劃，以及提升學生職場倫理觀念。
- 九、配合典大計畫辦公室規劃，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接受教育部訪視，安排訪視委員至 ICT 實驗室參觀本院師生研發作品。
- 十、安排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交換教師張麗梅院長、李學斌老師、羅青蘭老師與本院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座談，並邀請前開老師分別至本院三系進行四場專題演講。
- 十一、103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勤益科大電資學院與常州工學院學術交流座談會」，邀請常州工學院共 9 位教師與本院教師進行交流座談。
- 十二、辦理本院電子系新聘客座教授之資格審查作業。
- 十三、繳交本院 105 學年度博士班申請計畫書，以利教務處提送至本校各級會議審查。
- 十四、因應 10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規劃及更新本院中文及英文網頁內容。
- 十五、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作業、填報評鑑表冊、佐證資料電子化作業。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3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 (二)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4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 (三) 103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系務會議。
- (四) 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本系 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與課程地圖檢討暨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

二、103.11.10 教育部評鑑電資學院預檢、103.11.12 教育部評鑑校第一次預檢。

三、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書面審查，電能科技組 13 人，機電控制組 27 人。

四、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一) 103 年 10 月 22 日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 Lexus 台中營業所副所長 余碩玄先生，講題：行銷漫談。

(二) 103 年 10 月 29 日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華峰 工程師，講題：研發工程師的職場生涯。

(三) 103 年 11 月 4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 Dr. Atif Debs, Decis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Inc.，講題：Future of the Intelligent Grid。

(四)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替代役說明會。

(五) 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陳培殷主任，講題：從嵌入式系統到嵌入式人生。

(六) 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業界諮詢師座談會，邀請中教工業有限公司 李進賢總經理，講題：職涯規劃。

(七) 103 年 11 月 12、14 日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師授課，講題：傳動元件介紹及發展趨勢(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八) 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產業論壇座談會，邀請皇將科技 陳瑞欽經理，講題：自動化產業論壇座談會。

五、統籌 10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六、辦理技職再造計畫-工業配線乙級證照輔導。

七、本系預計 12 月 11 日辦理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媒合會，目前共計 15 家廠商報名，釋出約 120 個校外實習機會。

八、積極辦理各項經費及各計畫設備、物品及耗材採購核銷作業。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3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4 件，產學計畫共計 6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

二、國際交流：103.10.29-11.4 陳文淵院長、劉正忠主任、游信強老師至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參加「2014 IWMST 國際研討會」。

三、國際交流：103.10.30-11.3 本系蔡錦福老師配合執行典範科大計畫應邀至日本東京參加「2014 日本國際工具機展(JIMTOF)」參訪。

四、校外作品參展：103.11.05-09 本系蔡錦福老師帶領研究生許建智、劉晨煜、劉峻瑋等 3 位學生，以作品「工具機加工過程的溫度監控」參加「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展現師生研發成果並獲得好評。

五、發明專利：電子系陳文淵、洪金標、孫榮鴻，"可攜式防入侵警示系統及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證

書，發明第 I456530 號。(103.10.11)

六、曾振東老師帶領學生吳思蓉、簡彰良、辜建峻、蔣嘉豪，以作品〈電磁相容設計與分析〉，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舉辦：103 年度電磁相容(EMC)設計競賽，榮獲校園組甲等。(2014.10.24)

七、曾振東老師與林光浩老師帶領學生吳秉書、楊智凱、鄭林宗、廖冠宇，以作品〈電磁相容設計與分析〉，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舉辦：103 年度電磁相容(EMC)設計競賽，榮獲校園組甲等。(2014.10.24)

八、曾振東老師帶領學生林瑋傑、葉柏均，以作品〈電磁相容設計與分析〉，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舉辦：103 年度電磁相容(EMC)設計競賽，榮獲校園組佳作。(2014.10.24)

九、10/22 校外參訪：洪玉城老師帶領師生 36 位至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覽會參訪。

十、10/24 校外參訪：游信強老師帶領師生 32 位至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十一、11/11 校外參訪：黃國興老師帶領師生 34 位至新竹工業區/工研院/生醫所醫電中心參訪。

十二、103.11.12 統計有意願參加 103 年度下學期校外實習廠商共有 9 家。

資訊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重點工作計畫 103.11.19

(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會議：

1、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行政會議(103 年 10 月 20 日)。

2、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 年 11 月 6 日)。

3、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103 年 11 月 11 日)。

(二) 10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00~14:00 邀請吉林工學院葉萬軍院長演講，題目：研究生職場管理能力養成。

(三) 10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 邀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黃育賢教授演講，演講題目：智慧電子應用設計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四) 10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12:00 邀請何少德先生-利朋集團企業，演講題目：環保隨手做。

(五) 10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 點 30 分舉辦電腦視覺人才培育中心揭牌儀式。

(六) 辦理資工系 104 年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相關事宜。

(七) 辦理資工系 104 年教育部智慧電子計畫跨領域課程相關事宜。

(八) 辦理資工系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

(九) 辦理資工系國科會計畫相關事宜。

(十) 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專業類評鑑各項卷宗、佐證資料彙整與系所空間環境整理相關作業。

(十一)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程式能力檢定相關事宜。

(十二) 辦理 103 年 11 月份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十三) 與全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專業證照輔導活動(11/8、11/9、11/15、11/16)。

(十四) 持續規劃系網站之功能及呈現方式，完成資訊系統。

(十五)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相關事宜。

(十六) 103 年 10 月 17 日(五)辦理 12 年國教體驗營活動(參與學校：中平國中)。

(十七) 103 年 11 月 22 日(六)辦理第四屆系友會相關事宜。

(十八) 103 年 11 月 23 日(日)辦理 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研究所入學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院主管會議。

二、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召開台灣國際工具機展人員工作籌備會議。

- 三、103 年 10 月 27 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資格審查小組會。
- 四、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五、103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由本院帶領本校應英系、文創系、機械系、工管系、資管系等約 148 位學生，擔任為期五天之「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TMTS)服務人員及導覽人員。
- 六、配合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作業、填報評鑑表冊及佐證資料電子化作業。
- 七、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專業類評鑑審閱小組座談會，於 10 月 13 日審閱文化創意事業系評鑑報告、10 月 14 日審閱應用英語系評鑑報告及 10 月 16 日審閱景觀系評鑑報告完畢。
- 八、10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本院三系專業類評鑑簡報及實地訪視預檢。
- 九、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一) 103 年 10 月 22 日進行「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現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四)。
 - (二) 103 年 10 月 26 日進行「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TMTS)會展人才培訓課程總複習。
- 十、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一) A-3-3 夢實計畫，10 月 31 日辦理赴大山北月進行第二梯次校外參訪活動。11 月 15-16 日辦理大山北月進行第三梯次校外參訪活動。
 - (二) 執行 D-3-4-4 孕育跨領域導向學習計畫，於 11 月 4 日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進行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參訪。
 - (三) 進行 B-3-3 建構校外實習模組計畫經費核銷事宜。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11 月 3 日完成誠樸館工程驗收，師生可以依管理辦法開始使用。
- 二、11 月 4 日舉辦「主任有約--碩士班師生座談會」。
- 三、11 月 5 日舉辦業界諮詢師講座，邀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黃素貞團長蒞臨指導。
- 四、辦理評鑑準備工作，於 11 月 12 日完成學院預檢，11 月 14 日完成第一次校預檢。
- 五、11 月 22 日配合校慶舉辦系友會。
- 六、11 月 23 日辦理碩士班甄選面試工作。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4 次系務會議。
 - (二)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5 次系務會議。
- 二、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卓越校友座談會，邀請卓越校友陳品如進行就業經驗分享。
- 三、持續辦理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專業類評鑑事宜，配合校訂時程於 11 月 12 日完成院預檢、11 月 14 日完成校預檢。
- 四、103 年 10 月 31 日協助辦理桃園振聲高中參訪行程。
- 五、103 年 11 月 22 日配合校慶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 六、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協助辦理「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之策展事宜。
- 七、103 年 11 月 5 日蘇紹雯主任與陳媛珊老師分別帶領四英三甲及四英二甲學生至「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校外參訪。
- 八、103 年 11 月 5 日蘇紹雯主任接待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外語學院張麗梅院長、信息工程學院李學斌教授、工商管理學院羅青藍教授至「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參訪。
- 九、103 年 11 月 20 日接待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外語學院張麗梅院長進行教學觀摩。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一)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林鈺專小姐、金志佳先生、林祥富先生、陳金谷先生及連桂芬小姐等，辦理「產學品管完善課程會議」。

(二)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前內政部營建署丁育群署長辦理「永續國土與跨域治理」專題演講活動。

(三)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2014 系友回娘家活動」。

(四)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邀請老圃造園工程公司蔡再益總經理辦理「景觀工程中植栽維護與管理技術」專題演講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2 位，如下：

(一)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高榮鴻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二) 語言中心：丁興蘭老師(文憑升等講師)。

二、本院將於 104 年 1 月舉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榮譽退休教授-沈宗瑞、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執行長-王俊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林崇熙、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書院長-王偉華、國立中正大學紫荊書院副執行長-黃俊儒，擔任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三、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0 創新課程實務力，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結合產官學研舉辦「區域再生」城市論壇研討會，讓與會師生瞭解台中市區情況，共同參與「區域再生」議題，參與學生 87 人次。

四、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1-3 科技美學課程模組計畫，以涵養學生美學概念及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本院共辦理 2 場藝術/科技美學講座：

(一) 103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音樂、科技、想像力」講座，透過講師實際製作案例與經驗分享，觸發師生對於數位音樂製作的興趣，參與學生 90 人次、教師 3 人次。

(二) 10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科技美學講座-「生活新意美學-手捏陶」，邀請藝術家陳文彥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0 人次。

五、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2-3 陶塑明秀書院人才計畫，本院共辦理 18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一) 10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校外采風-「客家文化體驗之旅」，帶領學生前往新竹北埔地區，深入瞭解客家文化。

(二) 10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 103 年動態開訓儀式-漆彈賽，鍛鍊書院生之勇氣與體魄，培養指揮協調與團隊合作精神。

(三) 103 年 11 月 10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之藝術性與結構分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四) 10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書院夜談講座-「志工服務與經驗分享」，邀請前國際志工社指導老師張文玲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35 人次、教師 3 人次。

(五) 103 年 11 月 12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木雕一圖案題材分析(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六) 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戲劇及肢體表達課程-「感官開發」，邀請大開劇團林立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七) 10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戲劇及肢體表達課程-「創造力與即興表演 I」，邀請大開劇團林立中老師

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八) 10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倫理思辨暨經典閱讀課程-「經典閱讀-尼各馬科倫理學-第六卷」，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蕭宏恩老師蒞臨演講。

(九) 10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之章法分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十) 103 年 11 月 18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板製作與水印木刻彩色套色製作程序介紹」，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一) 103 年 11 月 19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建築木雕構件賞析—東勢潤德堂」，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十二) 103 年 11 月 20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西泠八家-錢松/「求真」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十三) 103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倫理思辨暨經典閱讀課程-「人與/或科技～走在鋼索上的幸福？」，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蕭宏恩老師蒞臨演講。

(十四) 103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二王之行書特色與賞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十五) 103 年 11 月 25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六) 103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建築木雕構件賞析—竹山社寮陳宅」，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十七) 103 年 11 月 27 日舉辦戲劇及肢體表達課程-「即興表演 II」，邀請大開劇團劉仲倫老師蒞臨演講。

(十八) 103 年 11 月 27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六、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七、執行教學卓越 D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3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進行 103-2 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

二、103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本學期第一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余秀芷小姐，講題為「逆風，更要勇敢飛翔」。10 月 29 日舉辦本學期第二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王雅萍教授，講題為「認識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美」。10 月 30 日舉辦本學期第三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盛治仁總經理，講題為「態度、能力與面對挫折」。

三、10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5 日進行本學期校外社會服務教育第二次訪視。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辦理歷史組專案教師徵選書面審查及面談活動。

二、辦理專兼任教師文憑送審作業。

三、辦理本中心財物報廢作業。

四、協助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與核對。

五、配合辦理校務類評鑑佐證資料電子化作業。

六、11 月 1 日~11 月 18 日共 6 班參與台中教育大學語文素養測驗。

七、10 月 29 日邀請 5 位校外學者(中興大學宋德喜教授、逢甲大學陳介英教授、臺中教育大學陳曉

嫻教授、中正大學謝明勳教授及彰化師範大學連怡斌教授) 參與本中心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制定會議。

八、舉辦各研究社群及各教學社群演講、講座活動。

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敦聘本中心倪玉珊老師擔任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評審委員。

十、南榮科技大學舉辦「2014 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聘請本中心陳東賢老師擔任第四場演講人及與談人。

十一、彰化縣政府敦聘本中心倪玉珊老師擔任該縣 10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評審委員。

十二、10 月 20 日舉辦大師開講系列講座，邀請臺大中文系丁亮教授主講「文字與書法」，引導學生認識中文文字藝術之美。

十三、11 月 21 日舉辦大師開講系列講座，邀請中華大學鄭錠堅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易經要你看」，以生活中的事例為證，解說《易經》的微言大義，提升學生自我探索的能力。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7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1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12F0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勤益學舍住宿費收支管理試辦一年後再行檢討案

執行情形：一、102 學年度主計系統經費資料如下：

102/07/01-102/12/31

實收數：6,214,800 元 實支數：1,186,450 元 收入餘額：5,028,350

103/01/01-103/06/30

實收數：6,142,700 元 實支數：2,474,892 元 收入餘額：3,667,808

二、目前因每層樓所需維護費用(水電費、清潔人力費、廢棄物清潔費等)尚未計算出分攤比例，故 102 學年度支用經費無法核算。 2014/7/31

展延原因：目前因每層樓所需維護費用(水電費、清潔人力費、廢棄物清潔費等)尚未計算出分攤比例，故 102 學年度支用經費無法核算。2014/7/31 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參加勤益學舍水電分攤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初步共識，擬於確認每層所需維護費用(水電費、清潔人力費、廢棄物清潔費等)後，分析檢討報告，建議於 10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2014/09/02 惟目前尚無法核算出確定金額，建議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2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訂定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決 議：

一、明定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師。

二、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待會議記錄公告即辦理本案結案。
2014/11/24

展延原因：擬送近期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 11 月召開)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4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客貨電梯使用管制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完成招標作業，正由承商施工中，預定本(11)月底前可完工開放使用。 2014/11/22

展延原因：本案經費業簽奉核定，現正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限制性招標事宜，因施工尚需時程，擬請准予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2B03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針對修正條文第五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會後請李副校長另行召開協調會研議。

二、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三項第一款，增加『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本校出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文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條文業經 11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函發程序中。2014/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4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

一、刪除條文所有「(含推廣教育班學員)」文字。將推廣教育班學員歸列於校友及教職員，僅需繳交保證金，不另收取年費。

二、餘照案通過。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圖書諮詢委員會及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頒「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函頒文號為圖字第 1032000057 號)、「圖書館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函頒文號為圖字第 1032000058 號)、「圖書館借書規則」(函頒文號為圖字第 1032000059 號)。 2014/11/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出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校「出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會議已通過，本案需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才可公告全校教職員，11 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議需再行考量，延至明年 2 月再行提案，因此本案目前尚屬修訂中。 2014/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議「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條文業經 11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函發程序中。 2014/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4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 議：

一、待特聘教授名單確認，針對本次獎勵金額不足額部分再行協調。

二、未來針對「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進行修正，視經費預算等比例或依點數計算等方式調整獎勵金額。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14/1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401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儘速研擬國際學人舍免費住宿辦法以為規範。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勤益學舍七樓國際學人舍之管理權已移轉予本系，為利教學及營運已新增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以勤益科大管字第 1032700320 號函發公告予各一級單位後實施。 2014/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7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請國際事務處針對國際交流及姐妹校來訪住宿乙節擬辦法，俾利爾後憑據辦理。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國際交流及姊妹校師生來訪皆安排入住 7 樓國際學人舍，；休管系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修訂並函頒。 2014/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70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請國際事務處就接待國際友校師生、境外生等，入住國際學人舍及勤益學舍(寒暑假日)乙節，儘速研擬收費標準送休管系以為依循。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處已研擬國際學人舍建議收費標準，送休管系進行參閱；休管系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修訂並函頒。2014/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提本學期 103 年 12 月 18 日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2014/10/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行政程序本案將提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如獲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2014/10/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於明年適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533 號函發通知各教學單位。 2014/11/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110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制定與「校級專業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廢止等二案之生效日期適用乙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施行日期，及「校級專業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廢止日期案函頒作業完成，103 年 10 月 28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034000186 號函。 2014/10/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14/1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2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新增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勤益學舍七樓國際學人舍之管理權已移轉予本系，為利教學及營運已新增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以勤益科大管字第 1032700320 號函發公告予各一級單位後實施。 2014/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已提送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14/1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4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及「圖書館借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圖書諮詢委員會及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頒「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函頒文號為圖字第 1032000057 號）、「圖書館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函頒文號為圖字第 1032000058 號）、「圖書館借書規則」（函頒文號為圖字第 1032000059 號）。 2014/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014/1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再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條文業經11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函發程序中。2014/1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7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制定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校級專業技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案函頒作業完成，103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206號函。2014/1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8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有關本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經費收支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續提案於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已審議通過。2014/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09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新增本校「旅館教學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餐飲教學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為利本校實習旅館及實習咖啡廳教學及營運，分別新增本校「旅館教學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餐飲教學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103年10月23日)審議通過，以勤益科大管字第1032700338號(旅館教學)及第1032700339號(餐飲教學)函發公告予各一級單位後實施。2014/1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B0210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採購問題請主秘與主計室、總務處協調研議

執行情形：一、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理時應注意，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

二、本室係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各項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依規定可針對採購案件提出相關建議或疑義，再請相關單位或採購單位提出說明。

三、案內冷凍系管主任所提採購流程，本室係執行內部審核程序，有關採購方式之決定、是否併案處

理等採購流程係屬總務處權責。

四、本案建議由總務處加強宣導相關採購流程（提供範例及說明）及修改採購作業流程（事前審核）等，以利採購案件之執行及校內相關人員之遵行。 2014/1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辦理中 2014/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F0801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餐飲教學管理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旅館教學管理委員會」籌組完成再行變更營業登記

執行情形：本系已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餐飲教學管理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旅館教學管理委員會」辦法擬定，擬提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2014/9/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整體技職再造方案，亦由原第 1 期進入第 2 期，依該要點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本修正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15](#))

二、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16](#)) ([附件 17](#))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分級制度，修正現行專案工作人員考核相關規定，並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 18](#))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19](#))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本案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20](#))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新生資料袋併寄問題，提請討論。[\(附件 21\)](#)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節省校內各單位分別寄送新生資料之人力及經費，並避免新生(含家長)持續收獲不同單位寄送資料之困擾；近年來，均由教務單位於寄發新生註冊須知(含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同時，併袋寄出。

三、實務上，新生及其家長接獲新生資料袋後，仍會頻頻來電洽詢，反應事項諸如：

(一) 學校宿舍為何不像其他學校可以提供新生全體住宿。

(二) 遠道就讀同學，對學校周邊環境陌生，希望學校提供住宿、生活相關資訊供參。(家長遠道從花蓮、臺東等地陪同到校，希望能於當天完成小孩安頓工作.....)

(三) 家中沒有網際網路等相關資訊設備，無從得知或查詢學校資訊.....。

四、新生資料袋因應校內各單位需求及回應新生(含家長)反應，內容日益龐雜、教務單位日益困擾。

爰研擬建議方案如次，提請審議

(一) 教務單位寄發之新生註冊須知(含學雜費繳費通知單)有其時效性、重要性；為避免新生及其家長因併寄資訊龐雜造成重點模糊，或誤解併寄資料與註冊程序相關，建請同意自 104 學年度起，教務單位僅寄發--新生註冊須知(含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及課務相關資訊；不再提供併寄服務。

(二) 有關新生及其家長亟須瞭解之住宿、生活資訊，或各行政、教學單位之新生活動宣導資料，懇請另行指定統籌單位；或由業務需求單位自行寄發(惟，各自寄發極可能衍生單位人力、經費負擔，並造成學生及家長困擾)。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22\)](#)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附件 23\)](#)

三、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六條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906664 號及 1030906664A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函示：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之住宿優惠應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取消德育成績限制。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簽請鈞長核可在案，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修正。[\(附件 24\)](#)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後通過。[\(附件 25\)](#)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全文。[\(附件 26\)](#)

三、擬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103 年 11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4年11月19日

	進度別 (件數)		
單位名稱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1	0	0
主計室	1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3	0	0
研究發展處	7	0	0
國際事務處	3	0	0
教務處	2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2	1	0
進修推廣部	1	0	0
圖書館	1	0	0
學生事務處	1	1	0
總務處	1	1	0
總 計	23	3	0

研考事項辦理情形

校長信箱案件新增統計表

10 月份：

推甄、轉學、入學	其他	小計
1	1	2

102 年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追蹤

主政單位	案由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說明
創辦人辦公室	建置校友資料庫平台	103/06/30	103/06/17 (已完成)	一、本室於 103 年 3 月 7 日向本校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提出「校友服務資訊系統之系統功能增修表」之需求。 二、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預計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校友資料建檔增修功能、資料複合檢索功能及資料查詢結果匯出 Excel 報表。 三、本室目前針對「校友服務資訊系統」自 103 年 3 月起至 4 月 20 日，依據畢業名冊紙本資料建置夜間部 73 至 87 學年度；已建置 9,787 筆。 四、本室目前針對「校友服務資訊系統」自 10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7 日，依據畢業名冊紙本資料建置日間部 73 至 87 學年度；已建置 21,550 筆。
總務處	在勤益學舍一樓設置餐廳	104/08/31		一、本案前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招租，歷經六次招租作業未果。 二、本次擬調整招租方式，採公告招租，以投標價高者得標方式辦理，因此須重新擬定招租規範等。 三、為考慮招標作業、裝潢、設備建置期及營運起始點等因素，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前為完成日期。

內部控制管考：SOP 增修

10 月份

單位	申請時間	SOP 名稱	備註
教務處	103/10/28	教室日誌標準作業流程	刪除-法規修訂
進修推廣部	103/10/28	學雜費減免辦理標準作業流程	修訂-教育部來文通知

103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3年1月1日至103年11月14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 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7	勤益科大打造太平的中央公園	1		1						
		勤益科大擠進頂尖大學	1	1							
		遠見雜誌 校長專訪-踏出舒適圈才能看見不同的可能性	1	1							
		天下雜誌 校長專訪-帶著好奇心探索 叛逆點也無訪	1	1							
		中廣專訪校長 暢談治校理念	1				1				
		勤益科大 頂尖企業做後盾	1	1							
		中區校長會議	3				1	1	1		
		結合業界教導實用技術	1	1							
教務處	1	中廣專訪教務長 暢談卓越九年	1				1				
研發處	6	勤益科大 首創實習工廠	12	4	2		3	2		1	
		與工研院攜手合作工具機檢測實驗室	1							1	
		2014台北發明展 太陽能板變公共藝術	5	3		1		1	1	1	
		產業學院開訓 8企業代表力挺	4	1			1	1		1	
		紐倫堡發明展 獲4獎	3						1	2	
		典範傳承 技職發光 16所典範科技大學創新成果與產業無縫接軌								2	
學務處	5	健康有氧爬梯活動	4		1		2			1	
		國際志工社募物資 牙刷2000枝送東國	1							1	
		畢業典禮 友嘉總裁期勉學子	3		1				1	1	
		畢典各具特色	1		1						
		全民國防防衛動員演練	1	1							
進修推廣部	7	大二就領薪 學習更起勁	1	1							
		鴻海陸籍幹部菁英專班 首度來台	4	2	1					1	
		車床高手 訓練是為了接軌	1	1							
		樂齡大學畢典 銀髮族圓大學夢	6		1	2		2		1	
		加入產學專班 找工作不煩惱	1			1					
		合濟產學合作 獲獎肯定	1		1						
		鴻海專班結業典禮	4		2			1	1		
電算中心	1	全國科大第一 個資及資安雙認證	4	2					1	1	
其他	10	企業愛用科大生 就業市場翻轉	2	1							1
		工具機大賽 獎金加碼	1		1						
		遠見雜誌-技職人才大翻身	1	1							
		天下雜誌-學校怎麼選	1	1							
		敦親睦鄰 勤益科大允借道	1		1						
		大里廠協會團拜 加強產學合作	1	1							
		與興大簽訂MOU	2	1				1			
		頂尖企業做後盾	1	1							
		工具機公會搭橋提升技術產學成果	1	1							
		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競賽成果出爐	1								1
總計	37		80	27	12	4	6	10	6	16	

103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3年1月1日至103年11月14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工程學院	1	國際夏令營 7國學生訪產學	6	2	2			1		1
機械系	2	廠商媒合會 學生贏在起跑點	2	1						1
		美商參數捐3D繪圖軟體，市值百萬	10	2	3		2	2		1
化材系										
冷凍系	1	天下雜誌-百大科系簡介 冷凍系	1	1						
		開發室內環境監控模組	1	1						
電資學院	3	電資院辦好馬盃	1							1
		中彰投跨校就業博覽會	8	2	2		2	1		1
		再造技優計畫 院長專訪	1	1						
管理學院	2	人因工程學會年會	1							1
		全校校外實習媒合會	1							1
休管系	2	萬聖節活動	2					1		1
		遠見雜誌-觀光餐旅學群簡介圖片	1	1						
人文創意學院		工具機展 本校提供專業導覽服務								
文創系	1	文創系畢展 螺絲人展創意	9	2	1		2	1	2	1
景觀系	1	景觀系成果展	1							1
通識教育學院	3	科大生慶新年 製作馬到成功春聯	2		1					1
		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及勞作教育 績優頒獎典禮	2							2
		搶救無趣數學 數學遊戲超有趣	5		1	1		1	1	1
總計	16		54	13	10	1	6	7	3	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十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2	12	0	
警報鈴（誤報）	6	6	0	
電梯故障	8	8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5	5	0	
一般糾紛	18	18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52	52	0	
兵役折抵服務	75	75	0	
車禍事件	7	7	0	
一般事件	17	17	0	
調閱監視器	9	9	0	
活動支援	18	18	0	
社團輔導	12	12	0	
宿舍輔導	42	42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63	63	0	
合計	344	344	0	服務達成率 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 研究及產學合作 計畫統計表（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製表日期：103年10月8日	
單位別	基本案數	科技創新中心	產學研究中心	產業園區	政府研究	技能檢定	人文研究	總數 (含替代)	差額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額	科技部總經費	創育育成計畫款	產學研究總金額	產業園區總金額	政府部門研究案金額	技能檢定金額	教師員額	平均件數 (含替代)	平均金額	教師平均金額			
工程學院	39	30	2	102	0	0	3	0	137	98	60,398,294	440,863	31,720,059	674,000	27,618,715	0	0	385,520	76	1.80	794,714			
管理學院	38	31	6	37	1	0	0	75	36	30,714,015	409,520	18,598,575	1,200,000	7,256,940	3,658,500	0	0	76	0.99	404,132				
電資學院	31	28	2	28	0	0	2	60	29	30,255,973	504,266	19,724,733	420,000	9,051,572	0	0	1,059,668	61	0.98	496,000				
文創學院	13	6	0	25	0	0	0	1	31	32	8,898,003	287,032	3,789,500	0	5,108,503	0	0	25	1.24	355,920				
通識學院	6	5	0	2	0	0	0	7	7	3,132,944	447,563	3,067,900	0	65,044	0	0	0	24	0.29	130,539				
機械系	18	9	1	29	0	0	2	41	23	20,836,072	508,197	8,551,512	100,000	11,920,840	0	0	263,720	36	1.14	578,780				
化材系	11	7	0	6	0	0	0	13	2	9,379,877	721,529	7,721,302	0	1,658,575	0	0	0	21	0.62	446,661				
冷凍系	8	8	1	59	0	0	1	69	61	20,218,672	293,024	9,031,172	574,000	10,491,700	0	0	121,800	15	4.60	1,347,911				
精密所	2	6	0	8	0	0	0	14	12	9,963,673	711,691	6,416,073	0	3,547,600	0	0	0	4	3.50	2,490,918				
工管系	14	18	3	13	0	0	0	34	20	13,511,806	397,406	11,216,306	350,000	1,945,500	0	0	0	28	1.21	482,565				
企管系	6	3	1	8	0	0	0	12	6	2,375,860	197,988	1,657,700	250,000	468,160	0	0	0	12	1.00	197,988				
資管系	8	5	1	10	1	0	0	17	9	10,518,773	618,751	2,478,673	300,000	4,081,600	3,658,500	0	0	15.8	1.08	665,745				
流管系	6	3	1	4	0	0	0	8	2	3,095,780	386,973	2,146,100	300,000	649,680	0	0	0	12	0.67	257,982				
休閒系	3	0	0	2	0	0	0	2	2	112,000	56,000	0	0	112,000	0	0	0	6	0.33	18,667				
專案所	1	2	0	0	0	0	0	2	0	1,099,796	549,898	1,099,796	0	0	0	0	0	2.2	0.91	499,907				
電機系	12	16	2	11	0	0	0	29	17	16,494,322	568,770	11,726,277	420,000	4,348,045	0	0	0	24	1.21	687,263				
電子系	11	6	0	5	0	0	0	11	0	5,937,627	539,784	3,788,756	0	2,148,871	0	0	0	22	0.50	269,892				
資工系	8	6	0	12	0	0	2	20	12	7,824,024	391,201	4,209,700	0	2,554,656	0	0	1,059,668	15	1.33	521,602				
景觀系	5	5	0	3	0	0	0	8	3	4,660,103	582,513	3,259,300	0	1,400,803	0	0	0	9	0.89	517,789				
英語系	4	1	0	13	0	0	0	14	10	2,416,000	172,571	530,200	0	1,885,800	0	0	0	8	1.75	302,000				
文化系	4	0	0	9	0	0	0	1	9	1,821,900	202,433	0	0	1,821,900	0	0	0	8	1.13	227,738				
基礎通識中心	6	5	0	2	0	0	0	7	7	3,132,944	447,563	3,067,900	0	65,044	0	0	0	24	0.29	130,539				
體育室	6	0	0	1	0	0	0	8	2	67,200	0	0	0	67,200	0	0	0	12	0.08	5,600				
語言中心	3	0	0	2	0	0	0	5	7	56,000	28,000	0	0	56,000	0	0	0	6	0.33	9,333				
小計	136	100	10	197	1	0	5	13	313	326	189,133,522,429	426,589	76,900,767	2,294,000	49,223,974	3,658,500	0	1,445,188	280	1.12	476,866			

備註：1.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 2.體育室及基礎含博雅通識中心：各6案 3.創新育成案：以進駐費繳交日為計畫案件統計時間點 4.科技部案件（102學年度）102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2年6月1日，屬101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探討；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經費算入計畫總經費

承辦人核
章
主管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3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103年8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製表日期：103年11月10日

單位別	基本案數	科技創育中心	產學研究中心	產業園區	政府研究	技能檢定	人文研究	總數(含替)	差額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額	科技部總經費	創育育成計畫款	產學研究總金額	產業園區總金額	政府部門研究案金額	技能檢定金額	教師員額	平均件數(含替代)	平均金額	教師平均金額	備註
工程學院	39	21	1	23	0	0	0	45	6	23,757,726	527,949	16,902,907	100,000	6,754,819	0	0	0	76	0.59	0.59	312,602	
管理學院	40	19	1	3	0	0	0	23	-17	11,487,000	499,435	10,934,000	40,000	513,000	0	0	0	77	0.30	0.30	149,182	
電資學院	31	19	2	11	0	0	0	32	1	18,055,860	564,246	13,618,860	180,000	4,257,000	0	0	0	60	0.53	0.53	300,931	
文創學院	13	3	0	3	0	1	0	7	-6	5,137,700	733,957	2,062,500	0	246,400	0	2,828,800	0	25	0.28	0.28	205,508	
通識學院	6	4	0	0	0	0	0	4	-2	2,277,000	569,250	2,277,000	0	0	0	0	0	24	0.17	0.17	94,875	
機械系	18	9	0	14	0	0	0	23	5	9,115,700	396,335	7,069,700	0	2,046,000	0	0	0	36	0.64	0.64	253,214	
化材系	11	4	0	3	0	0	0	7	-4	6,588,619	941,231	3,575,000	0	3,013,619	0	0	0	21	0.33	0.33	313,744	
冷凍系	8	3	1	3	0	0	0	7	-1	2,733,200	390,457	2,420,400	100,000	212,800	0	0	0	15	0.47	0.47	182,213	
精密所	2	5	0	3	0	0	0	8	6	5,320,207	665,026	3,837,807	0	1,482,400	0	0	0	4	2.00	2.00	1,330,052	
工管系	14	11	0	0	0	0	0	11	-3	6,763,900	614,900	6,763,900	0	0	0	0	0	28	0.39	0.39	241,568	
企管系	7	3	0	1	0	0	0	4	-3	1,349,600	337,400	1,293,600	0	56,000	0	0	0	13	0.31	0.31	103,815	
資管系	8	2	1	1	0	0	0	4	-4	1,482,800	370,700	1,097,800	40,000	345,000	0	0	0	16	0.25	0.25	92,675	
流管系	6	2	0	0	0	0	0	2	-4	1,397,000	698,500	1,397,000	0	0	0	0	0	12	0.17	0.17	116,417	
休閒系	4	0	0	1	0	0	0	1	-3	112,000	112,000	0	0	112,000	0	0	0	7	0.14	0.14	16,000	
專案所	1	1	0	0	0	0	0	1	0	381,700	381,700	381,700	0	0	0	0	0	1	1.00	1.00	381,700	
電機系	12	8	1	5	0	0	0	14	2	8,699,160	621,369	6,362,160	60,000	2,277,000	0	0	0	24	0.58	0.58	362,465	
電子系	11	4	1	6	0	0	0	11	0	4,818,100	438,009	2,718,100	120,000	1,980,000	0	0	0	21	0.52	0.52	229,433	
資工系	8	7	0	0	0	0	0	7	-1	4,538,600	648,371	4,538,600	0	0	0	0	15	0.47	0.47	302,573		
景觀系	5	2	0	1	0	0	0	3	-2	1,647,600	549,200	1,535,600	0	112,000	0	0	0	9	0.33	0.33	183,067	
英語系	4	1	0	1	0	0	0	2	-2	594,100	297,050	526,900	0	67,200	0	0	0	8	0.25	0.25	74,263	
文化系	4	0	0	1	0	1	0	2	-2	2,896,000	1,448,000	0	0	67,200	0	2,828,800	0	8	0.25	0.25	362,000	
基礎通識中心	6	4	0	0	0	0	0	4	-2	2,277,000	569,250	2,277,000	0	0	0	0	0	24	0.17	0.17	94,875	
體育室	6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11	0.00	0.00	0	
語言中心	3	0	0	0	0	0	0	0	-3	0	#DIV/0!	0	0	0	0	0	0	6	0.00	0.00	0	
小計	138	66	4	40	0	1	0	111	-27	60,715,286	546,985	45,795,267	320,000	11,771,219	0	2,828,800	0	279	0.40	0.40	217,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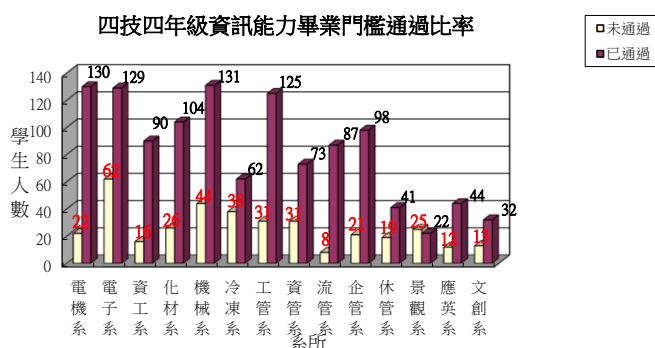
備註：1.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 2.體育室及基礎含博雅通識中心：各6案 3.創新育成案：以進駐費繳交日為計畫案件統計時間點 4.科技部案件（103學年度）103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3年6月1日，屬102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探討；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經費算入計畫總經費

承辦人核
章
主管核章：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 (在學生至 103 年 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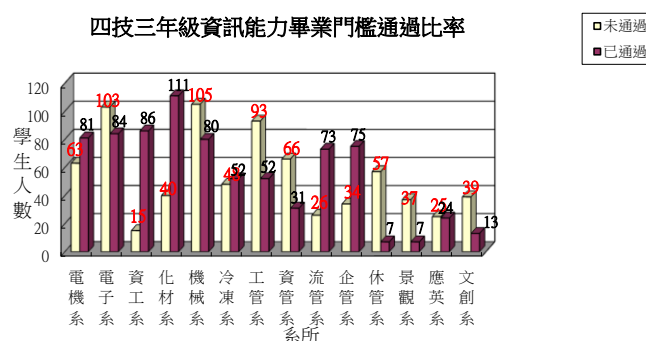
100 級 (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 級	152	22	130	85.53%
	電子系	100 級	191	62	129	67.54%
	資工系	100 級	106	16	90	84.91%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 級	130	26	104	80.00%
	機械系	100 級	175	44	131	74.86%
	冷凍系	100 級	100	38	62	62.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 級	156	31	125	80.13%
	資管系	100 級	104	31	73	70.19%
	流管系	100 級	95	8	87	91.58%
	企管系	100 級	119	21	98	82.35%
	休管系	100 級	60	19	41	68.3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 級	47	25	22	46.81%
	應英系	100 級	56	12	44	78.57%
	文創系	100 級	45	13	32	71.11%
	總和		1536	368	1168	7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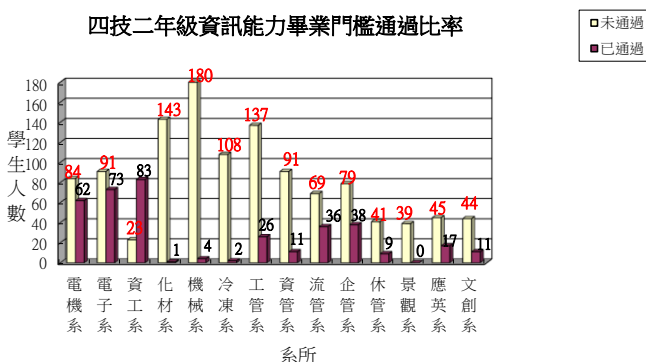
101 級 (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 級	144	63	81	56.25%
	電子系	101 級	187	103	84	44.92%
	資工系	101 級	101	15	86	85.15%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 級	151	40	111	73.51%
	機械系	101 級	185	105	80	43.24%
	冷凍系	101 級	100	48	52	52.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 級	145	93	52	35.86%
	資管系	101 級	97	66	31	31.96%
	流管系	101 級	99	26	73	73.74%
	企管系	101 級	109	34	75	68.81%
	休管系	101 級	64	57	7	10.9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 級	44	37	7	15.91%
	應英系	101 級	49	25	24	48.98%
	文創系	101 級	52	39	13	25.00%
	總和		1527	751	776	5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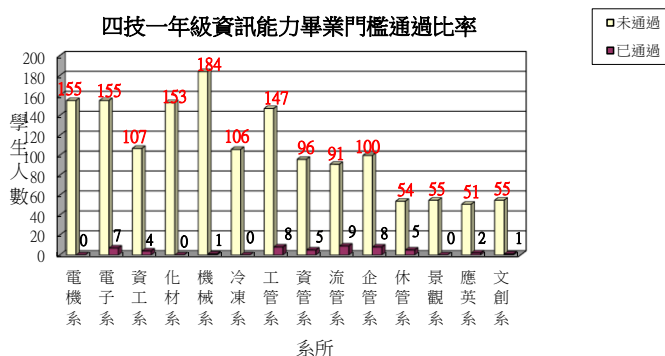
102 級 (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46	84	62	42.47%
	電子系	102 級	164	91	73	44.51%
	資工系	102 級	106	23	83	78.3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44	143	1	0.69%
	機械系	102 級	184	180	4	2.17%
	冷凍系	102 級	110	108	2	1.8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 級	163	137	26	15.95%
	資管系	102 級	102	91	11	10.78%
	流管系	102 級	105	69	36	34.29%
	企管系	102 級	117	79	38	32.48%
	休管系	102 級	50	41	9	18.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 級	39	39	0	0.00%
	應英系	102 級	62	45	17	27.42%
	文創系	102 級	55	44	11	20.00%
	總和		1547	1174	373	24.11%



103 級 (一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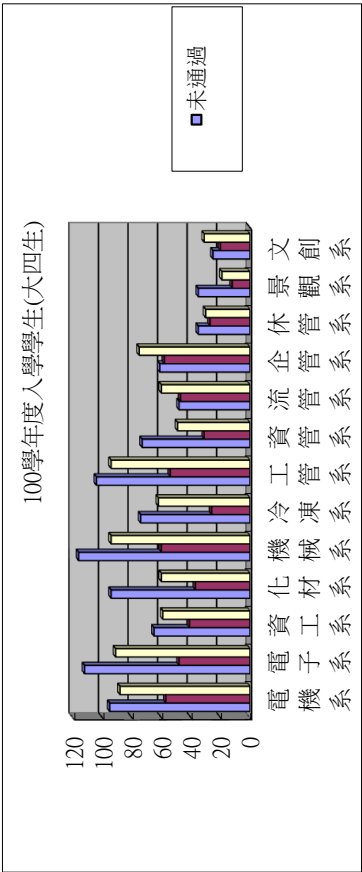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 級	155	155	0	0.00%
	電子系	103 級	162	155	7	4.32%
	資工系	103 級	111	107	4	3.6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3 級	153	153	0	0.00%
	機械系	103 級	185	184	1	0.54%
	冷凍系	103 級	106	106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3 級	155	147	8	5.16%
	資管系	103 級	101	96	5	4.95%
	流管系	103 級	100	91	9	9.00%
	企管系	103 級	108	100	8	7.41%
	休管系	103 級	59	54	5	8.4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3 級	55	55	0	0.00%
	應英系	103 級	53	51	2	3.77%
	文創系	103 級	56	55	1	1.79%
	總和		1559	1509	50	3.21%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3年11月17日上午9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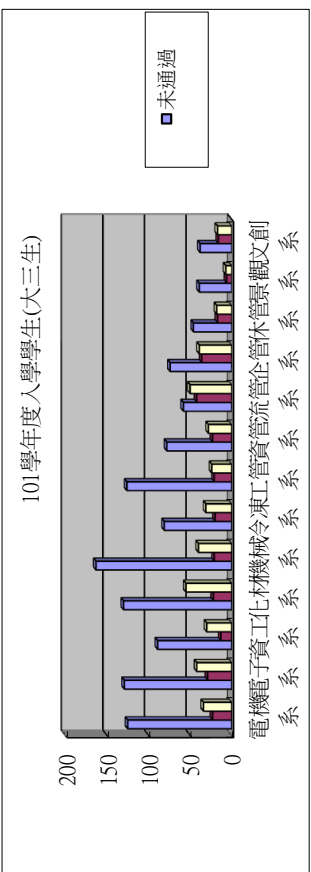
100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級	152	95	57	37.50%	31	88	57.89%
	電子系	100級	160	112	48	30.00%	43	91	56.88%
	資工系	100級	106	65	41	38.68%	18	59	55.6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級	131	94	37	28.24%	23	60	45.80%
	機械系	100級	176	116	60	34.09%	34	94	53.41%
	冷凍系	100級	100	74	26	26.00%	36	62	62.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級	158	104	54	34.18%	40	94	59.49%
	資管系	100級	104	73	31	29.81%	18	49	47.12%
	流管系	100級	95	48	47	49.47%	13	60	63.16%
	企管系	100級	119	61	58	48.74%	17	75	63.03%
	休管系	100級	62	35	27	43.55%	3	30	48.39%
	景觀系	100級	47	35	12	25.53%	7	19	40.43%
文創學院	文創系	100級	45	25	20	44.44%	11	31	68.89%
	總和		1455	937	518	35.60%	294	812	55.81%



101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級	148	125	23	15.54%	11	34	22.97%
	電子系	101級	158	129	29	18.35%	13	42	26.58%
	資工系	101級	102	89	13	12.75%	17	30	29.41%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級	152	130	22	14.47%	33	55	36.18%
	機械系	101級	184	163	21	11.41%	19	40	21.74%
	冷凍系	101級	101	81	20	19.80%	11	31	30.6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級	147	126	21	14.29%	3	24	16.33%
	資管系	101級	101	78	23	22.77%	5	28	27.72%
	流管系	101級	100	58	42	42.00%	8	50	50.00%
	企管系	101級	110	74	36	32.73%	3	39	35.45%
	休管系	101級	63	46	17	26.98%	1	18	28.5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級	45	39	6	13.33%	1	7	15.56%
	文創系	101級	54	38	16	29.63%	1	17	31.48%
	總和		1465	1176	289	19.73%	126	415	28.33%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3年11月17日上午9點,102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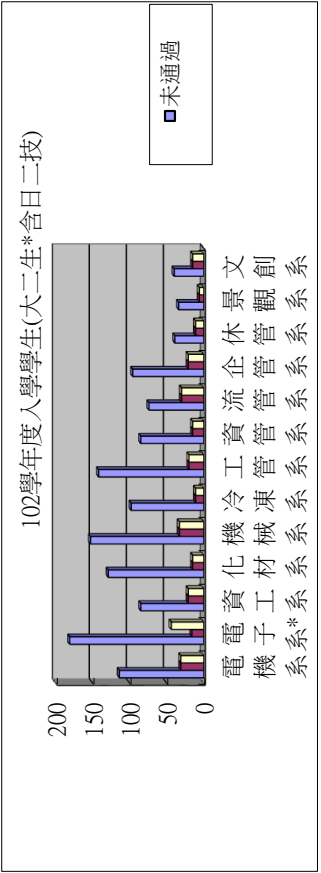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	已通過+本學期英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級	145	114	31	21.38%	0	31	21.38%
	電子系*	102級	197	181	16	8.12%	28	44	22.34%
	資工系	102級	106	85	21	19.81%	0	21	19.81%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級	144	129	15	10.42%	0	15	10.42%
	機械系	102級	186	153	33	17.74%	0	33	17.74%
	冷凍系	102級	109	98	11	10.09%	0	11	10.0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級	162	142	20	12.35%	0	20	12.35%
	資管系	102級	100	85	15	15.00%	0	15	15.00%
	流管系	102級	104	74	30	28.85%	0	30	28.85%
	企管系	102級	117	96	21	17.95%	0	21	17.95%
	休管系	102級	50	39	11	22.00%	0	11	22.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級	40	34	6	15.00%	0	6	15.00%
	文創系	102級	55	40	15	27.27%	0	15	27.27%
	總和		1515	1270	245	16.17%	28	273	18.02%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11月17日上午9點

英檢輔導加選至9月19日下午5點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3 年10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月底分配數	月底實收(支)數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266,614	1,266,614	1,063,845	1,107,207	104.08	1,309,413
學雜費收入	489,738	489,738	463,282	499,053	107.72	486,716
學雜費減免(-)	- 46,589	- 46,589	- 35,008	- 37,980		- 53,754
建教合作收入	100,610	100,610	80,992	83,533	103.14	117,953
推廣教育收入	65,000	65,000	52,532	58,763	111.86	86,146
權利金收入	650	650	540	502	92.96	91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937	547,937	411,151	411,151	100.00	547,231
其他補助收入	57,000	57,000	47,500	49,078	103.32	72,103
雜項業務收入	6,400	6,400	6,154	6,386	103.77	6,106
其餘項目收入	45,868	45,868	36,702	36,721	100.05	45,995
二、業務總支出	1,327,179	1,327,179	1,102,884	1,075,114	97.48	1,358,8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4,504	954,504	795,438	767,479	96.49	921,269
建教合作成本	98,500	98,500	80,215	81,229	101.26	114,582
推廣教育成本	58,500	58,500	47,399	49,244	103.89	81,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157	22,157	18,463	21,977	119.03	30,9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614	170,614	142,189	135,689	95.43	193,062
雜項業務費用	5,120	5,120	4,569	4,850	106.15	4,814
其餘各項支出	17,784	17,784	14,611	14,646	100.24	12,253
三、年度賸餘	- 60,565	- 60,565	- 39,039	32,093	(82.21)	- 49,461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158,424	158,424	116,374	108,173	92.95	268,929
土 地			-	-		-
土地改良物	1,500	1,500	1,250	1,533	122.64	1,224
房屋及建築	7,800	7,800	6,500	11,990	184.46	138,073
機械及設備	99,979	99,979	70,053	69,558	99.29	78,7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0	6,600	5,249	3,879	73.90	5,694
什項設備	42,545	42,545	33,322	21,213	63.66	45,213

日期	週次	企業	時間	地點
103/11/13(四)	第 10 週	萊爾富	10:00-10:40	M403
		星巴克	10:45-11:25	
		摩斯漢堡	11:30-12:10	
103/11/20(四)	第 11 週	寬心園	10:00-10:40	
		大買家	10:45-11:25	
103/11/27(四)	第 12 週	鞋全家福	10:00-10:40	
		奧黛莉	11:30-12:10	
103/12/04(四)	第 13 週	美廉社	10:00-10:40	
		統一速達	10:45-11:25	
		統昶	11:30-12:10	
103/12/11(四)	第 14 週	王品	10:00-10:40	
		PC HOME	10:45-11:25	
		群義房屋	11:30-12:10	
103/12/18(四)	第 15 週	全國電子	10:00-10:40	
		IKEA	10:45-11:25	
		OK 超商	11:30-12:10	
103/12/25(四)	第 16 週	全家	10:00-10:40	
		三商外食	11:30-12:10	

時間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0月02日上午 10:00-12:00	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 陳陞仲總經理	30年職場經驗分享
10月11日下午 15:00-17: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金龍處長	人工關節市場之發展與營運策略
10月23日上午 10:00-12: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莊介博副總經理	如何做好退休財富管理
10月30日上午 09:00-12:0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汪家恩經理	講題一：社會新鮮人求職全攻略 講題二：履歷健診與求職面 談技巧諮商
11月01日下午 15:00-17:00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王國棟法官	淺論企業經理人生活法律

〔 附件12 〕

輔導課程	授課教師	教學助理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統計學（一）	林宏澤	許雲筑	每週五 18:00~20:00	M302
統計學（一）	詹益慶	林鈺淳	每週一 13:00~16:00 每週二 17:00~20:00	M302
管理學	陳秀華	施婉怡	每週二 08:00~10:00	M325
金融機構與市場	邱素伶	林均翰	每週一 17:00~20:00	M401
通路策略	吳文明	黃聖富	協助教師整理教材	
服務行銷	周聰佑	王紫麟	每週五 18:00~20:00	M302
行銷管理(乙班)	陳彥廷	游茗如	每週一單數週 18:00~20:00	M325
行銷管理(甲班)		李密	每週五雙數週 10:00~12:00	M325

場次	參訪日期	參訪地點	領隊教師	參與學生	配合課程
1	103/10/16	品茂塑膠工業(股)公司	陳彥廷 林玉華	院二流三甲	行銷管理 門市與零售管理
2	103/11/10	可口可樂博物館 南僑桃園觀光體驗工廠	陳彥廷 徐志宏	四流二甲 四流二乙 碩士班	行銷管理 供應鏈管理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活動地點
10:00~10:30	歡迎貴賓蒞臨(本系系友、本系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生)		M303
10:30~12:00	擴大系務發展暨深化校外實習 培訓制度及系友會發展 座談會(茶敘)	流通管理系 主任兼所長 邱素伶 副教授 畢業校友 張文玲	M303
12:00~13:30	管理學院各系系友 聯合餐敘	管理學院 王清德 院長	管理館 1 樓
13:30~	各班自由聯誼	流通管理系 系友會會長 花建忠	M303

所有條文

(附件15)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 發布／函頒）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一般與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職能導向之實作能力；深化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其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期程：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經費分年撥付，每年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三、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系（科）。
-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業界專家，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
 - 2、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3、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4、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二）深耕服務：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 五、學校為辦理師生實務增能，應研擬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本部所定實施策略及流程（如附件一）辦理，學校規劃以三年執行本要點所定實施策略及流程，每年彙整校內三分之一系（科）資料提出申請。第一年參與計畫之系科研提出附件一所定程序一至三之執行計畫，第二年研提附件一所定程序四至八之執行計畫，並建立管考機制。
 - （二）學校各系（科）應進行自我定位人力培育目標，與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達到各系（科）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
 - （三）辦理本計畫所聘業界專家每門課程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以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限。每位業師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四）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屬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四十萬元。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教師執行深耕服務期間，其薪資部分由服務學校支

應，本部僅補助兼任教師代課鐘點費。

〔附件15〕

(五)鼓勵各校開設校內、校外實習課程，補助辦理下列實習課程之相關費用：

- 1、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2、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3、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4、醫護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應修滿二十學分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應修滿九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 5、海外實習課程：
 -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2)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3)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4)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6、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六、計畫審查原則：

- (一)審查指標：以第五點附件一所定實施策略及流程作為審查基準，學校系（科）所提之規劃內容，應符合該基準，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證明文件。
- (二)補助經費：依據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基準表（如附件二）審核。第一年通過審核之學校系（科），一次撥付補助經費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年通過審核之學校系（科），得提出申請補助第五點附件一所定之實施策略程序四至八等項目之經費。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由學校彙整執行計畫書，並檢核符合第五點第一款實施策略及流程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

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附件15)

(二)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內容應符合第五點附件一所定實施策略及流程（每一系（科）以二十五頁為限）。
- 2、學校推動本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 3、學校推動本計畫行政管理及內控機制。
- 4、申請系科辦理本計畫各程序之內容。

八、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各校第一年申請補助經費將一次撥付，第二年申請補助經費將分二期撥付：

- 1、第一期經費：學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之五十）。
- 2、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全國技專校院執行本要點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或作業抽查。

(二)學校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整體成果報告。

(三)學校之辦理成效將作為下一期計畫申請補助，及納入本部相關獎勵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六)各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

十、附則：

(一)學校應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包括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聘任期間採一學期一聘，應聘者並應填具「履歷表」（附件三）。

(二)各系召開系（科）務會議確認適性定位及所培育人才位階，及系（科）定位規劃之參考依據等，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系（科）遴選之業界合作夥伴，應檢附與學校簽定策略聯盟契約（MOU）影本，及選擇夥伴之指標及評估表。

圖表附件：

附件一-實施策略及流程.doc

〔 附件15 〕

附件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劃經費編列原則基準表.doc

附件三-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協同教學課程資料.doc

附件一

實施策略及流程

程序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說明
	前置作業 - 與產企業公會交流	以「群」為起點之產學合作機制，透過產業公協會整合區域中小企業之人力需求，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地域及專業能量相應之技專校院進行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	
一	系（科）定位	1、配合國家發展需求。 2、結合地區產業特色。 3、提供產業結構人力需求。 4、合乎現今社會求職求才現況。 5、結合學校發展特色與中長程發展目標。 6、目前其他學校設置該科系情形與招生情形之比較分析。	1、自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區隔之人才屬性，及位階特質，得分別參考主計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經濟部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 2、參考基準，應考量學校師資專長特性及學生素質水準，以達適性教育之目標。 3、申請時應檢附前二項之作業過程及紀錄，提供審查參考。
二	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1、優先從區域產業找到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選擇夥伴之指標： (1) 專業關鍵技能，與系科定位之人才培育相符。 (2) 軟硬體資源與系科定位相符。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可能性。 (4) 可提供學生實習之機會。 (5) 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機會。 2、可藉由從教師廣度研習規劃，辦理學校與業界相互簡介，讓彼此互相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3、學校與已確定之合作夥伴，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4、參考工業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職能基準。	教師廣度研習應完成： 1、產業合作夥伴應優先從學校鄰近到區域，漸次擴大範圍，以便利互動合作及學生實習。 2、教師廣度研習之目的，在提供學校選擇適性業界夥伴。 3、學校應與業界相互瞭解，並向業界說明該系（科）學生之定位、師資專長背景、學校現有之教學設備，業界亦向學校簡介，且應依表內五項夥伴指標之契合程度進行遴選，以作為相互媒合之依據。 4、遴選完之產業合作夥伴，應與學校簽定策略聯盟契約。 5、學校應與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研商學生職能導向之核心專業能力，並製作成目錄。
三	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	1、研訂計畫的內容需包括： (1) 規劃執行面：課程目標、執行效益、資源連結及校內課程發展機制等。 (2)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與對應之業界合作（如	要提供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聯表（課程結束後，學生所學習之能力可符合業界實務需求）。

		參與課程規劃面及修訂課程執行面)等。 (3) 課程行政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及校務配合等。 (4) 執行管考面：學校自行擬定課程執行進度及學習評量。 2、各課程發展參考機制(以實務課程為例)： (1) 該系科畢業生可從事之工作。 (2) 代表性工作職稱。 (3) 一般能力、專業能力(知能)。 (4) 科目。 (5) 課程學分數。 (6) 專業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綱要表。 (7) 實習/實驗課程綱要表。	
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所共構之課程，應先對應校內現有師資之專長安排課程。 2、學校教師無法教授之課程，以訂有合作企業之業界專家優先支援專業實務性課程。 3、有教師與合作企業之業師皆無法教授之課程者，得尋求其他非合作企業夥伴之專長業界專家協助，並作為校方日後聘任師資之依據。 4、建立業界專家人力資料庫，學校優先尋求區域內業師協同教學。 5、協同教學後，評估雙師未來共編實務性教材、共同製作教具之可能性。 6、補助經費無法滿足系科所需之業界專家人力者，學校應編列相對自籌款配合執行。	1、課程與教師專長要能相互對應，業界專家之聘請以訂定 MOU 之業師為優先。 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規劃讓業界專家所擁有之隱性實務技能之經驗，轉化成顯性之教材或教科書，並依需要製作相關教具(含 e 化)，以作為永續分享之效益。 3、申請補助經費無法滿足時，學校應編列自籌款配合執行。
五	教師深度研習	1、學校教師與協同業界專家共編實務性教材及教具製作，並予 e 化。 2、學校專業教師至業界夥伴進行深度研習，學習業界之關鍵實務技能。 3、深入瞭解業界夥伴儀器設備資源特性，作為日後增購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與業界夥伴設備共享之依據。	1、協同教學後，業界專家之實務技能及經驗，經由深度研習規劃，雙師可共編成實務性教材或製作相關教具(e 化)，並應列出可共編之教材。 2、學校經由深度研習規劃專案，讓學校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研習、業界之關鍵實務技能，以配合其教學及實習課程。 3、教學使用之儀器設備，要力求學用之相關性，並發揮產學資源共享之效益。 4、產學相關儀器設備與課程教學、實習之相互關聯性分析。
六	教師深耕服	1、教師之智財權或專長，應優先協助合作之業界	1、學校申請深耕服務，應分析學校教

	務	夥伴進行升級、轉型之可能。 2、教師尋求與業界產學研發及人才需求之可能，並提供業界協助及服務。 3、鼓勵教師於深耕服務後，得以技術報告作為將來升等之參考。 4、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應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師已有之智財權或專長，得優先協助 MOU 之業界技術升級轉型。 2、學校教師應優先發展成為 MOU 業界夥伴之研發平臺，以行動研究法之概念協助業界。
七	學生校外深度實習	1、以已簽訂合作業界夥伴實習為優先選擇，或轉介學生至同品質、品級之業界實習。 2、完備學生實習前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3、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優先聘為現場實習之指導老師。 4、學生校外深度實習應與業界夥伴研訂實習課程大綱，及實習關鍵能力學習成效之評核指標(課程、指標及程序三對應)。 5、與業界簽訂實習契約，並保障學生應有之權利。 6、學校教師應定期或不定期至業界協同指導(輔導)。	1、學生實習應以合作業界為優先選擇。 2、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與程序四對應)，應為學生實習現場之輔導老師。 3、學校應訂定實習課程大綱，及實習關鍵能力學習成效之評核指標，並檢附供審查。 4、應與業界簽訂實習契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相關權利及義務。 5、教師到業界定期或不定期輔導學生之次數與時間，由學校定之。
八	學生就業輔導	針對學生職場就業力及創業等輔導機制之建立： 1、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等機制建立及執行措施。 2、協助有意願創業之學生，瞭解創業理念及實務。	

附件二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劃經費編列原則基準表

(以一系 (科) 為例)

程序	實施策略	預估規劃工作項目	可申請補助項目	可編列經費上限 (以新臺幣為單位)
一	系 (科) 的適性 定位	召開校外專家及業界代表諮詢會。	●校外代表出席費 ●校外代表交通費	一萬元
二	與適性產業合 作夥伴策略聯 盟	1. 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並確認是否 得為業界合作夥伴。 2. 辦理廣度研習產業鏈結說明。 3. 辦理 MOU 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校外代表出席費 ●校外代表交通費 ●膳食費	二萬元
三	把核心專業能 力轉化為課程	1. 召開系 (科) 與合作業界代表共構課 程規劃 (諮詢) 會議。 2. 產業導向實務課程銜接教材製作。	●校外代表出席費 ●校外代表交通費 ●膳食費 ●實務教材費 ●稿費	十二萬元
四	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	1. 優先遴聘合作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2. 雙師未來共編實務性教材、共同製作 教具。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交通費 ●共編實務教材製作費	依各校申請額度 撥付。
五	教師深度研習	1. 系 (科) 教師至合作業界進行深度研 習，認知其關鍵核心技能，提升實務 知能。 2. 學校教師與產業師資共編實務教材 或教具並予以 e 化。	●交通費 ●膳食費 ●業界專家鐘點費 ●共編教材 (具) 製作費	依各校申請額度 撥付。
六	教師深耕服務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一年或半 年之產學合作研發。	●代課老師授課鐘點費	
七	學生校外深度 實習	1. 辦理實習職前講座。 2. 業界專家輔導。 3. 老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 4. 學生校外實習。	●1-1 講座鐘點費 ●1-2 講師交通費 ●2-1 業界專家輔導費 ●3-1 訪視鐘點費 ●3-2 訪視差旅費 ●4-1 保險費 ●4-2 護理系 (科) 實習費	依各校申請額度 撥付。
八	學生就業輔導	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創業理念等輔導課 程。	●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輔導費	五萬元
其	其他業務費	辦理實施策略四至八之其他經費。	●印刷費	三萬元

他			●工讀費	十萬元
---	--	--	------	-----

有關雜支費用編列，請學校系（科）斟酌計畫實際辦理狀況，自行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3年11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案，
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發布第2期技職再造方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
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務增能要
點-附錄1.)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實務增能要點，擬具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 奉
核後，請法規委員會先期形式審查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奉核後請影印 乙份送本會 秘書處 錦聰	提會審議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校長趙敏勳(附)
	奉核後影本乙份逕送研發處留存。 1107	
人事室 羅淑惠	辦事員 李俐萱 103. 11. -5	
	研究發展處 謝錦聰 學務處 謝錦聰	
	研究發展處 姚賀騰 處長 103. 11. 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u>參照</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並依「<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等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u>依</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查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整體技職再造方案,亦由原第 1 期進入第 2 期,茲因第 1 期之技職再造方案中,有關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並未因第 2 期之執行而廢止,爰配合將原教育部第 1 期技職再造方案之作業規定修正為「參照」,並增訂第 2 期技職再造方案之法源依據。
二、目的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二、目的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未修正
三、名詞定義： (一)<u>深度</u>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u>短期</u>研習活動,<u>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三至五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為期三至八週。</u> (二)深耕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	三、名詞定義： (一)<u>短期</u>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分為下列兩種。 <u>1. 廣度研習: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二至七天之研習活動,學員約十五至二十人。</u> 2. 深度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三至五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	查教育部第 2 期技職再造方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務增能要點)中附件 1 之實施策略及流程,「廣度研習」已非納入教育部補助範圍,爰刪除短期研習中之「廣度研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17)
	參與之研習活動，為期三至八週。 (二)深耕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	
四、申請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申請對象： 1. 申請舉辦<u>深度</u>研習：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 申請參加<u>深度</u>研習或深耕服務： (1) 申請 <u>深度</u> 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皆可提出。 (2) 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二)經費來源： 由本校依<u>教育部補助之相關</u>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及不低於教育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本校自籌款	四、申請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申請對象： 1. 申請舉辦<u>短期</u>研習：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 申請參加<u>短期</u>研習或深耕服務： (1) 申請 <u>短期</u> 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皆可提出。 (2) 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二)經費來源： 由本校依「<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u>」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及不低於教育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本校自籌款	說明同上，並就助經費來源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五、申請舉辦<u>深度</u>研習之內容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	五、申請舉辦<u>短期</u>研習之內容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	說明同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17)
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經費補助： 1. 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u>一千元</u>為上限。每案需提報五~十頁計畫書。 2. 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3.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u>旅館費</u>，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經費補助： 1. <u>廣度研習：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講義費、臨時工資（上限九十五元/人時）、雜支、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實作材料費等。每案需提報三~五頁計畫書。（是否需註明本研習項目由卓越計畫補助）</u> 2. <u>深度研習：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每案需提報五~十頁計畫書。</u> 3. 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4.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u>交通費</u>、<u>旅館費</u>、<u>膳雜費</u>，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u>六、教師申請參加深度研習之權利與義務</u> (一)權利：依教育部訂頒之<u>相關規定</u>補助經費。 (二)義務：參加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	<u>六、教師申請參加短期研習之權利與義務</u> (一)權利： 1. <u>參加廣度研習者，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旅館費及膳雜費，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u>	同第三點修正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17)
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	<u>時，費用不得重複申報。</u> <u>2. 參加深度研習者，依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經費。</u> (二)義務 <u>1. 參加廣度研習者，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u> <u>2.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u>	
<u>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u>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 <u>I(簡稱方案 B-1)</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 <u>II(簡稱方案 B-2)</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	<u>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u>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 <u>I</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 <u>II</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	1. 配合實務增能要點第五點(四)之規定，修正1年期深耕服務應與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金額。 2. 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中規定：「方案 B-1(半年期深耕服務)、B-2(1年期深耕服務)：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三人為限，各補助一人或二人為原則。」爰針對學校半年期及1年期深耕服務推薦參加人數之上限，予以修正為各以二人為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2)深耕服務 II：每案<u>至少四十萬</u>以上(含)。 2. 申請教師需提報十~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	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2)深耕服務 II：每案<u>至少三十萬</u>以上(含)。 2. 申請教師需提報十~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返校服務。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六)每年獲得推薦參加人員，方案 B-1 及方案 B-2 各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求酌予增減。 (七)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 申請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	返校服務。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u>每學院至多提出一名人選</u>，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六)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 申請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因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因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同意後終止計畫案。 2. 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五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同意後終止計畫案。 2. 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五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u>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u> (一)作業時程：<u>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u> 1. <u>由研究發展處邀集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系(所、中心)主管及所隸屬之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會後三週內提出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u> 2. <u>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報教育部核辦。</u> 3. <u>深度研習計畫之實施，除特殊產業得視</u>	<u>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u> (一)作業時程：<u>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u> 1. <u>短期研習：</u> (1)<u>每年三月，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各院院長召開計畫案說明會議，並請各學院於會後三週內提出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u> (2)<u>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核辦，除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u> 2. <u>深耕服務：於實際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u>	因應實務增能方案之作業期程，並參酌本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實務運作，予以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17)
<u>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辦理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u> 4. <u>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自每年七月一日起實施。</u> (二)計畫書內容：申請舉辦<u>深度</u>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2. 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3.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4. 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5. 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 6.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 7. 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請說明	<u>該學年度前十個月辦理申請。</u> (1)<u>於每年十月間由人事室進行需求公告，並邀集研究發展處與各學院召開計畫案瑒調會，且自公告日起三週內受理計畫案申請。</u> (2)<u>申請案先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員會審議通過，由學院將全案移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後，提送一月份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並陳請校長核定。</u> (3)<u>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核辦，並自七月一日起實施。</u> (二)計畫書內容：申請舉辦<u>短期</u>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2. 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3.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4. 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收費標準。	5. 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 6.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 7. 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請說明收費標準。	
<u>九</u> 、獲教育部通過之 <u>深度</u> 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u>九</u> 、獲教育部通過之 <u>短期</u> 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同第三點修正說明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等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名詞定義：

- (一)深度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短期研習活動，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三至五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為期三至八週。
- (二)深耕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

四、申請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申請對象：

1.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 申請參加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
 - (1)申請深度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皆可提出。
 - (2)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二)經費來源：

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及不低於教育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本校自籌款

五、申請舉辦深度研習之內容

-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經費補助：
 1. 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一千元為上限。每案需提報五~十頁計畫書。
 2. 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3.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旅館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六、教師申請參加深度研習之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補助經費。
- (二)義務：參加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

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 I(簡稱方案 B-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 II(簡稱方案 B-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 (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 (2)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四十萬以上(含)。
2. 申請教師需提報十~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內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六)每年獲得推薦參加人員，方案 B-1 及方案 B-2 各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求酌予增減。

(七)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 申請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因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同意後終止計畫案。
2. 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五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1. 由研究發展處邀集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系(所、中心)主管及所隸屬之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會後三週內提出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2.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報教育部核辦。
3. 深度研習計畫之實施，除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辦理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
4.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自每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二)計畫書內容：申請舉辦深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2. 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3.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4. 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5. 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
6.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
7. 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請說明收費標準。

九、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表

申請系所		姓名		職稱	
申請人聯絡方式	1. 電話：		2. E-mail：		
	3. 傳真：		4. 手機：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 本人於申請日期起算__年內確無實際任職於產業界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1年以上之經驗。			
申請研習服務類別	☐ 深度研習 ☐ 深耕服務 I ☐ 深耕服務 II				
研習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工作天				
公民營機構名稱			負責人		
公民營機構地址			電話		
			傳真		
公民營機構資料	1. 常雇員工人數： 2. 成立日期： 3. 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4. 年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5.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6. 所屬產業別： ☐ 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 ☐ 商業管理 ☐ 生技醫療與農林魚牧 ☐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 觀光餐旅服務 7. 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教師專長領域					
教師授課名稱					
教師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年度		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 完稅證明影本 ☐ 4. 契約書一式三份 ☐ 5. 研習服務機構名冊 ☐ 6. 同意書一式三份 ☐ 7. 研習服務證書影本				
申請人	系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書

項目	說明
1. 申請研習服務類別	☐ 深度研習 ☐ 深耕服務 I (半年) ☐ 深耕服務 II (一年)
2. 研習服務目標	
3.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 工程 ☐ 管理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其他
4. 研習服務機構簡介	(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5. 研習服務時間地點	
6. 研習服務人員規劃	
7. 研習服務課程規劃	
8. 研習服務預期效益	(請以預期可達成質、量化成效分別述之)
9. 研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10.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人簽章：

研習服務機構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服務名稱）（以下簡稱本研習/服務），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服務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服務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服務場所、設備等。

三、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執行細則，待本研習/服務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四、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_____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下簡稱本研習/服務）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服務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服務期間

- 一、本研習/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二條 研習/服務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習/服務報告

-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研習/服務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本研習/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
- 二、研習/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研習/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研習/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二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丙 方：□□□□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報告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研習機構		研習類別	產業別 ☐ 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 ☐ 商業管理 ☐ 生技醫療與農林魚牧 ☐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 觀光餐旅服務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研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研習地點			
研習內容 及過程概述					
研習成效及 心得概述					
衍伸研習考察參觀活動	無此項資料者略				
研習活動照片	(每一研習活動至少提供四張照片)				
研習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無此項資料者略				
建議事項					
申請教師			學院或中心主管		
系所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篇幅(每一研習活動至少提供四張照片)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成效考核表

(深耕服務適用)

方案類別：☐ 深耕服務 I (半年)

☐ 深耕服務 II (一年)

服務教師：(校名系所) _____

(姓名) _____

服務主題：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成效考核表

(____ 年第 ____ 季)

編號	預計服務成果	實際服務成果	進 度 達成%	差異說明
1				
2				
3				
4				
5				
6				

服務機構簽核：_____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3年10月31日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103年10月30日下午3時10分，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竣，本次會議提案及決議說明如下：

(一)敘獎案：

1、進修推廣部專案工作人員賴雨昕，102年度首辦樂齡大學提供老年者終身學習機會，安排課程及專業師資，使高齡者參與校園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提請記功1次敘獎案，經決議通過嘉獎2次。

2、餘照案通過。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有關專案工作人員分級制度實施辦理晉升職級作業時，先以測驗成績代替考核成績，測驗科目經委員決議，預定為公文撰寫、採購（請購）作業及資訊處理能力。

二、會議紀錄、會議議程及簽到表如後附，奉 核後，擬依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人事室 林耀生



人事室

119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林耀生 組 103.11.6		可
人事室 羅淑惠 主任 110		段 勤 1108

裝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110

訂

林耀生

人事室
組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

(附件19)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一點 本校為使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在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下，落實獎優汰劣，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點 本校為使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人員）在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下，落實獎優汰劣，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點 專案工作人員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本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係指考核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工作表現與績效所辦理之考核。 （二）另予考核：係指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實際任職本校工作年資未滿一年，考核其當年度在職期間工作情形之考核。 （三）年終考核：係	第二點 專案人員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本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本校專案人員考核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專案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參酌多元評估意見，就所屬專案人員工作表現及績效等予以考核。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專案工作人員分級制度修正。

<u>指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工作年資滿一年，於年終考核其當年度工作情形之考核。</u>		(附件19)
第三點 平時考核作業程序： (一) 考核次數：每年辦理一次，單位主管對於所屬<u>專案工作人員</u>應隨時注意其工作表現。 (二)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第一週，由人事室通知各用人單位考核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所屬<u>專案工作人員</u>之工作表現與績效。 (三) 考核方式：採用多元考核，包含受考核人自我考核、同仁考核、服務對象考核以及主管考核方式辦理，其中自我考核、同仁考核、服務對象考核意見，係作為單位主管平時考核參考。(詳附表「本校<u>專案工作人員</u>平時考核多元意見表」，以下簡稱多元考核意見表(附表一)及「本校<u>專案工作人員</u>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 (四) 分發多元考核意見表之對象及人	第三點 平時考核作業程序： (一) 考核次數：每年辦理一次，單位主管對於所屬<u>專案人員</u>應隨時注意其工作表現。 (二)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第一週，由人事室通知各用人單位考核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所屬<u>專案人員</u>之工作表現與績效。 (三) 考核方式：採用多元考核，包含受考核人自我考核、同仁考核、服務對象考核以及主管考核方式辦理，其中自我考核、同仁考核、服務對象考核意見，係作為單位主管平時考核參考。(詳附表「本校<u>專案人員</u>平時考核多元意見表」，以下簡稱多元考核意見表(附表一)及「本校<u>專案人員</u>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 (四) 分發多元考核意見表之對象及人	配合校務現況並酌作文字修正。

數：

(1) 自我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對於本身工作表現及績效之自我檢視。

(2) 同仁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所屬一級單位內全部同仁，或由受考核人單位主管指定二人至五人，如單位僅受考核人一人，則免辦理此項考核。

(3) 服務對象考核意見：行政單位由單位主管指定與受考核人有業務往來其他單位同仁至少三人（需非主管人員），必須與受考核人平日工作有一定程度之互動，有足夠機會得觀察受考核人之行為。如受考核人單位主管認為單位業務性質較為特殊，得不分發本項考核意見表。另教學單位由單位主管指定受考人所屬系所（學院）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填寫。

(4) 二級主管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直屬之二級主管長官（該單位未設二級主管者免填）。

數：

(1) 自我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對於本身工作表現及績效之自我檢視。

(2) 同仁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所屬一級單位內全部同仁，或由受考核人單位主管指定二人至五人，如單位僅受考核人一人，則免辦理此項考核。

(3) 服務對象考核意見：為與受考核人有業務往來其他單位同仁至少三人（需非主管人員），必須與受考核人平日工作有一定程度之互動，有足夠機會得觀察受考核人之行為。如受考核人單位主管認為單位業務性質較為特殊，得不分發本項考核意見表。另教學單位若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下，全部發放填寫，超過十人，每多十人增加一人填寫。

(4) 二級主管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直屬之二級主管長官（該單位未設二級主管者免填）。

(5) 分發考核表之方

(5) 分發考核表之方式如下：

1.考核單位將意見表經由網路或紙本方式，分發前述確定之對象填答，並應充分告知考核目的，要求以客觀慎重態度填答。

2.考核表應以秘密方式分發，不公開填答人姓名；並請填答人秘密填答，勿與受考核人討論及對他人公開填答結果，以確保考核之客觀性及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負面情緒。

(五) 單位主管回收意見表，並進行平時考核：

(1) 各一級單位於分發考核表後一週內回收，並保持秘密。

(2) 彙齊意見表後，由受考核人單位主管綜合多元考核意見及工作表現或績效，並與受考核人實施面談後，填具「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

(3) 單位主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平時考核記錄表後，於八月十日前送

式如下：

1.考核單位將意見表經由網路或紙本方式，分發前述確定之對象填答，並應充分告知考核目的，要求以客觀慎重態度填答。

2.考核表應以秘密方式分發，不公開填答人姓名；並請填答人秘密填答，勿與受考核人討論及對他人公開填答結果，以確保考核之客觀性及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負面情緒。

(五) 單位主管回收意見表，並進行平時考核：

(1) 各一級單位於分發考核表後一週內回收，並保持秘密。

(2) 彙齊意見表後，由受考核人單位主管綜合多元考核意見及工作表現或績效，並與受考核人實施面談後，填具「本校專案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

(3) 單位主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平時考核記錄表後，於八月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後陳核校

人事室彙整後陳核校長備查。	長備查。	(附件19)
第四點 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作業程序： （一）考核方式：由單位主管依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表之綜合評語或意見、年度工作表現與績效、獎懲及差勤等綜合考量，據以評定次年度續聘、不續聘、薪資晉級及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職級之依據。 （二）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通知各一級單位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結果（詳附表「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另予考核表」（附表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附表四）），送人事室彙整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三）經核定次一年度為不續聘者，由人事室於十二月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第四點 年終考核作業程序： （一）考核方式：由單位主管依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表之綜合評語或意見、年度工作表現與績效、獎懲及差勤等綜合考量，據以評定次年度續聘、不續聘，以及作為薪資晉級之依據。 （二）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通知各一級單位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終考核結果（詳附「本校專案人員年終成績考核表」（附表三）），送人事室彙整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三）經核定次一年度為不續聘者，由人事室於十二月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遣事宜。	配合專案工作人員分級制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理資遣事宜。		
第五點 <u>年終考核等第區分如下：</u> <u>(一) 優等：90 分以上。</u> <u>(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u> <u>(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u> <u>(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u> <u>(五) 丁等：未滿 60 分。</u> <u>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合計，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u> <u>用人單位評定受考人年終考核分數時，應參酌受考人當年度獎懲及出缺勤紀錄。</u> <u>受考人當年度獎懲紀錄得相互抵銷。</u> <u>專案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u> <u>(一) 考核年度內曾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u> <u>(二) 平時獎懲相互</u>	第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原第五點刪除移至第八點。 二、配合專案工作人員分級制度修正。

<u>抵銷後，仍餘申誡一次以上處分。</u> <u>(三) 私自利用非公餘時間前往或進行進修，有具體事證。</u> <u>(四) 從事兼職或兼課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u> <u>(五)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u>		(附件19)
<u>第六點</u> <u>年終考核結果如下：</u> <u>(一) 優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並於申請晉升職級時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規定從優配分。</u> <u>(二) 甲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u> <u>(三) 乙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但連續二年考列乙等(含)以下，次年度不予晉薪。</u> <u>(四) 丙等：續聘一年，不予晉薪。</u> <u>(五) 丁等：不續聘。</u>	<u>第六點</u> <u>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 原第六點點次遞移至第九點。 二、 配合專案工作人員分級制度修正。
<u>第七點</u>		新增另予考核結果。

<u>另予考核結果如下：</u> <u>（一）合格：續聘一年。</u> <u>（二）不合格：不續聘。</u>		〔附件19〕
<u>第八點</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五點</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五點遞移至第八點。
<u>第九點</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六點</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原第六點遞移至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另予考核表 (附件19)

單位		現任職級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不滿一年 原因		人事室核章	
考核年度服務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 作 內 容			
考 核 項 目	綜 合 評 語 或 意 見		結 果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合格續聘。 ☐ 不合格，不予續聘。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工作態度認真勤惰及出勤情形			
與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情形			
其他一（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其他二（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管委會主席	校長

備註：本表由用人單位主管於每年 11 月 15 日 前送人事室彙辦。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

(附件19)

單	位	姓	名	現	任	職	級	到	職	日	
當年度出勤及缺曠情形		事假____日		遲到或早退____次		人事室核章					
		病假____日		曠職____日							
當年度獎懲紀錄		嘉獎____次		記功____次							
		申誡____次		記過____次							
工 作 內 容											
考 核 項 目 及 說 明								配 分		評 分	
專業能力	具備執行業務所需專業，且持續學習精進。						20				
執行績效	於期限內(或提前)完成承辦業務，且執行成果良好。						20				
服務態度	處理業務積極主動、勇於負責，並具有認真誠懇之服務態度。						15				
協調合作	與所屬單位同仁互動良好，密切合作，並具有溝通協調能力。						15				
勤惰情形	由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之「出勤及缺曠情形」，綜合評量平時上班之勤惰。						15				
品德操守	廉潔自持，品性良好，能維護自身及本校名譽。						15				
單位主管綜合評語											
總分			擬考評等第			☐ 優	☐ 甲	☐ 乙	☐ 丙	☐ 丁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管委會主席			校長				

備註：

1. 本表由用人單位主管於每年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2. 專案工作人員於考核年度內生理假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3. 專案工作人員於考核年度內家庭照顧假日數不併入事假計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

(修正全文)

(附件19)

一、本校為使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在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下，落實獎優汰劣，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案工作人員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本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係指考核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工作表現與績效所辦理之考核。

（二）另予考核：係指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實際任職本校工作年資未滿一年，考核其當年度在職期間工作情形之考核。

（三）年終考核：係指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工作年資滿一年，於年終考核其當年度工作情形之考核。

三、平時考核作業程序：

（一）考核次數：每年辦理一次，單位主管對於所屬專案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其工作表現。

（二）辦理時間：每年七月第一週，由人事室通知各用人單位考核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所屬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表現與績效。

（三）考核方式：採用多元考核，包含受考核人自我考核、同仁考核、服務對象考核以及主管考核方式辦理，其中自我考核、同仁考核、服務對象考核意見，係作為單位主管平時考核參考。（詳附表「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多元意見表」，以下簡稱多元考核意見表（附表一）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

（四）分發多元考核意見表之對象及人數：

（1）自我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對於本身工作表現及績效之自我檢視。

（2）同仁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所屬一級單位內全部同仁，或由受考核人單位主管指定二人至五人，如單位僅受考核人一人，則免辦理此項考核。

（3）服務對象考核意見：行政單位由單位主管指定與受考核人有業務往來其他單位同仁至少三人（需非主管人員），必須與受考核人平日工作有一定程度之互動，有足夠機會得觀察受考核人之行為。如受考核人單位主管認為單位業務性質較為特殊，得不分發本項考核意見表。另教學單位由單位主管指定受考人所屬系所（學院）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填寫。

（4）二級主管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直屬之二級主管長官（該單位未設二級主管者免填）。

（5）分發考核表之方式如下：

1.考核單位將意見表經由網路或紙本方式，分發前述確定之對象填答，並應充分告知考核目的，要求以客觀慎重態度填答。

2.考核表應以秘密方式分發，不公開填答人姓名；並請填答人秘密填答，勿與受考核人討論及對他人公開填答結果，以確保考核之客觀性及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負

面情緒。

〔附件19〕

(五) 單位主管回收意見表，並進行平時考核：

- (1) 各一級單位於分發考核表後一週內回收，並保持秘密。
- (2) 彙齊意見表後，由受考核人單位主管綜合多元考核意見及工作表現或績效，並與受考核人實施面談後，填具「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
- (3) 單位主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平時考核記錄表後，於八月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後陳核校長備查。

四、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作業程序：

- (一) 考核方式：由單位主管依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表之綜合評語或意見、年度工作表現與績效、獎懲及差勤等綜合考量，據以評定次年度續聘、不續聘、薪資晉級及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職級之依據。
- (二) 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通知各一級單位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結果（詳附表「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另予考核表」（附表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附表四）），送人事室彙整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 經核定次一年度為不續聘者，由人事室於十二月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遣事宜。

五、年終考核等第區分如下：

- (一) 優等：90 分以上。
-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五) 丁等：未滿 60 分。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合計，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

用人單位評定受考人年終考核分數時，應參酌受考人當年度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受考人當年度獎懲紀錄得相互抵銷。

專案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 考核年度內曾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 (二)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仍餘申誡一次以上處分。
- (三) 私自利用非公餘時間前往或進行進修，有具體事證。
- (四) 從事兼職或兼課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五)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

六、年終考核結果如下：

- (一) 優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並於申請晉升職級時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規定從優配分。
- (二) 甲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
- (三) 乙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但連續二年考列乙等（含）以下，次年度不予晉薪。

(四) 丙等：續聘一年，不予晉薪。

〔 附件19 〕

(五) 丁等：不續聘。

七、另予考核結果如下：

(一) 合格：續聘一年。

(二) 不合格：不續聘。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另予考核表 (附件19)

單位		現任職級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不滿一年 原因		人事室核章	
考核年度服務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 作 內 容			
考 核 項 目	綜 合 評 語 或 意 見		結 果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合格續聘。 ☐ 不合格，不予續聘。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工作態度認真勤惰及出勤情形			
與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情形			
其他一（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其他二（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管委會主席	校長

備註：本表由用人單位主管於每年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

(附件19)

單	位	姓	名	現	任	職	級	到	職	日
當年度出勤及缺曠情形		事假_____日	遲到或早退_____次			人事室核章				
		病假_____日	曠職_____日							
當年度獎懲紀錄		嘉獎_____次		記功_____次						
		申誡_____次		記過_____次						
工 作 內 容										
考 核 項 目 及 說 明								配 分	評 分	
專業能力	具備執行業務所需專業，且持續學習精進。						20			
執行績效	於期限內(或提前)完成承辦業務，且執行成果良好。						20			
服務態度	處理業務積極主動、勇於負責，並具有認真誠懇之服務態度。						15			
協調合作	與所屬單位同仁互動良好，密切合作，並具有溝通協調能力。						15			
勤惰情形	由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之「出勤及缺曠情形」，綜合評量平時上班之勤惰。						15			
品德操守	廉潔自持，品性良好，能維護自身及本校名譽。						15			
單位主管綜合評語										
總分		擬考評等第			☐ 優	☐ 甲	☐ 乙	☐ 丙	☐ 丁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管委會主席			校長			

備註：

1. 本表由用人單位主管於每年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2. 專案工作人員於考核年度內生理假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3. 專案工作人員於考核年度內家庭照顧假日數不併入事假計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出缺之職務如由本校職員陞遷時，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遷甄審； <u>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辦理公開甄選。</u>	三、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出缺之職務如由本校職員陞遷時，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遷甄審； <u>如選用他機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u>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酌作文字修正，使甄審與甄選程序之適用對象有明確區別。
五、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內陞時，由人事室依據陞遷序列表各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刊登本校電子公告欄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三）， <u>由人事室彙整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依甄審程序按「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四）評定分數，並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二</u>	五、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內陞時，由人事室依據陞遷序列表各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刊登本校電子公告欄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三）， <u>依甄審程序簽核後</u> ，按「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四）評定分數，並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酌作文字修正，使條文更為明確。
六、本校職務如由 <u>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u> ，由出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	六、本校職務如由 <u>他機關人員陞遷時</u> ，由出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酌作文字修正，使甄審與甄選程序之適用對象

條件、工作性質依規定簽核辦理報刊或網路公告。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就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人員中，甄選合適之人員，並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三。	性質依規定簽核辦理報刊或網路公告。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就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人員中，甄選合適之人員，並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三。	有明確區別。
七、陞任之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u>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u>等項目，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外補人員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	七、陞任之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u>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u>等項目，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外補人員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酌作文字修正，使條文更為明確。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u>依較高官職等、訓練進修、發展潛能之評比順序，以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u> 依規定辦理之陞遷，經簽請校長就前三名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以上相同時，以較高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u>優先陞任。</u> 依規定辦理之陞遷，經簽請校長就前三名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八、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u>辦理</u>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	八、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u>參加</u>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以其係因考試分發任用時，尚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而先以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機關如有相當職等職務出缺時，自應得依規定優先陞任或辦理陞任，不受任現職不滿一年

記過之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u>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u> 2. <u>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u> 3. <u>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u> (七) 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	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 <u>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者。或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時，不在此限。</u> (七) 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	不得陞任規定之限制，以符 考用合一之原則，爰於第六款增列第三目。
--	--	---

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依一般立法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茲以本條第一項序言已列有「者」字，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者」字，均予刪除。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u>者</u>。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u>者</u>。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u>者</u>。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參與陞遷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u>本人</u>、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u>甄審(選)</u>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參與陞遷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u>本身</u>、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u>甄審</u>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另本要點之迴避規定，辦理內陞及外補案時應一律適用，爰將本要點規定之「甄審案」修正為「甄審(選)案」，以資周妥。
十一、<u>主計人員</u>、人事人員	十一、<u>會計人員</u>、人事人員之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之遴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遴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本校會計室已修正為主計室，爰會計人員修正為主計人員。
十二、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 <u>奉</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1.12.1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101.8.30. 101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5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11700370 號函發布生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陞遷，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三、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出缺之職務如由本校職員陞遷時，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遷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辦理公開甄選。
- 四、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時，得由用人單位簽准請人事室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遷調資格及意願者填具「調任意願書」（如附表二），並得由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或測驗後，簽請校長逕行核定之。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 五、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內陞時，由人事室依據陞遷序列表各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刊登本校電子公告欄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三），由人事室彙整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依甄審程序按「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四）評定分數，並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 六、本校職務如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由出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性質依規定簽核辦理報刊或網路公告。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就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人員中，甄選合適之人員，並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

流程如附圖三。

七、陞任之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外補人員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較高官職等、訓練進修、發展潛能之評比順序，以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依規定辦理之陞遷，經簽請校長就前三名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八、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時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七) 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

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參與陞遷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一、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遴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 年 01 月 07 日 勤技人字第 0920000121 號函訂頒

94 年 10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11 月 01 日 勤技人字第 0940001733 號函訂頒

95 年 5 月 4 日 95 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 勤技人字第 0950200614 號函訂頒

100 年 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5 日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052 號函訂頒

101 年 8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11700370 號函發布

序 列	職 稱	官 職	等 考
一	專門 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	組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編審 專員 輔導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四	護理師	師（三）級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說明：

- 一、 本校職員職缺由本校人員陞遷時，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 同一職稱，原任較低官等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或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以原職務改派或調派，不辦理甄審程序。
- 三、 本校如有新增職務應依新增職務所列等職等列入適當序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修正後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 年 01 月 07 日勤技人字第 0920000121 號函訂頒

94 年 10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11 月 01 日勤技人字第 0940001733 號函訂頒

95 年 5 月 4 日 95 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勤技人字第 0950200614 號函訂頒

100 年 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5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052 號函訂頒

101 年 8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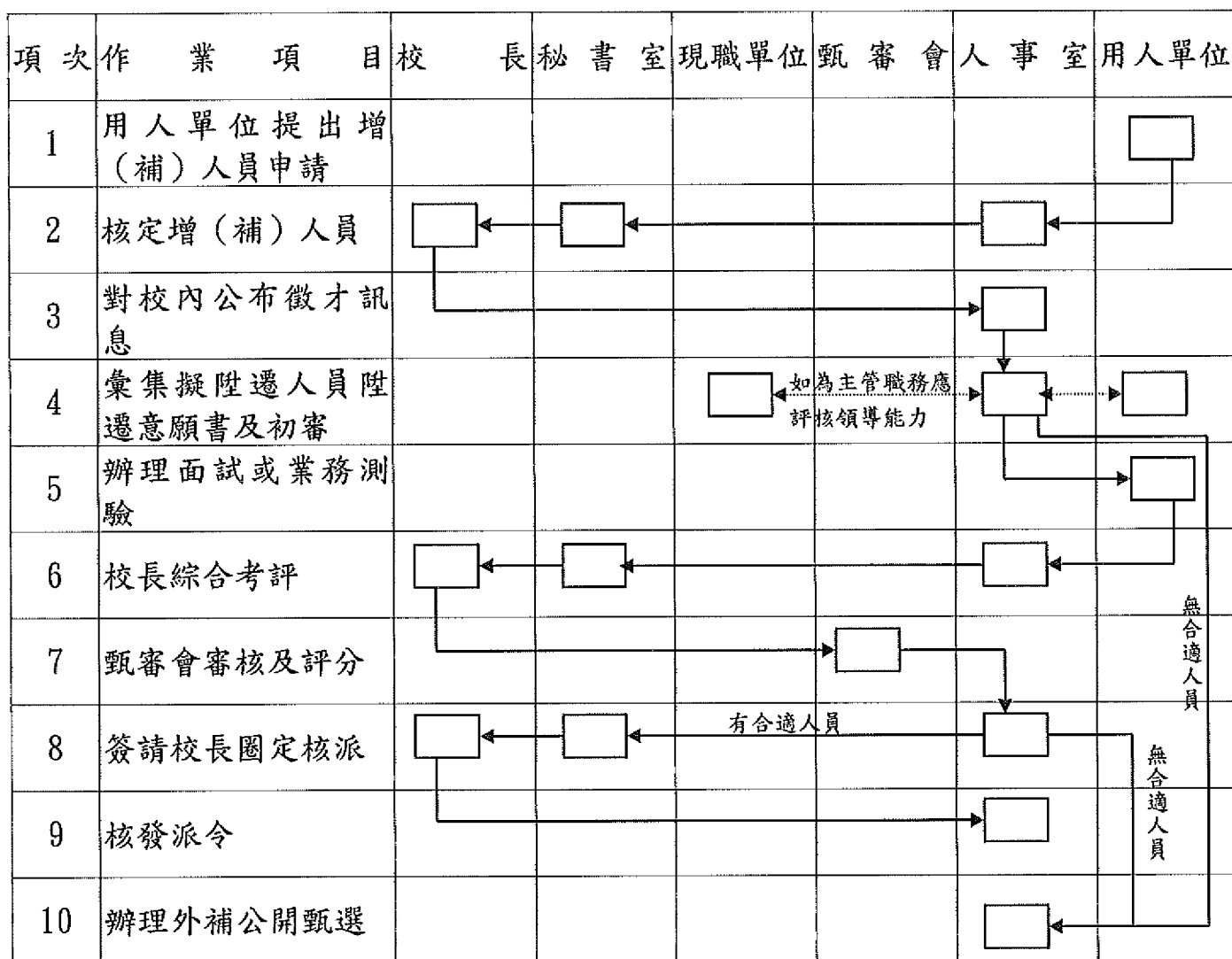
101 年 10 月 25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11700370 號函發布

序 列	職 稱	官 職	等	備 考
二	組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輔導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四	護理師	師（三）級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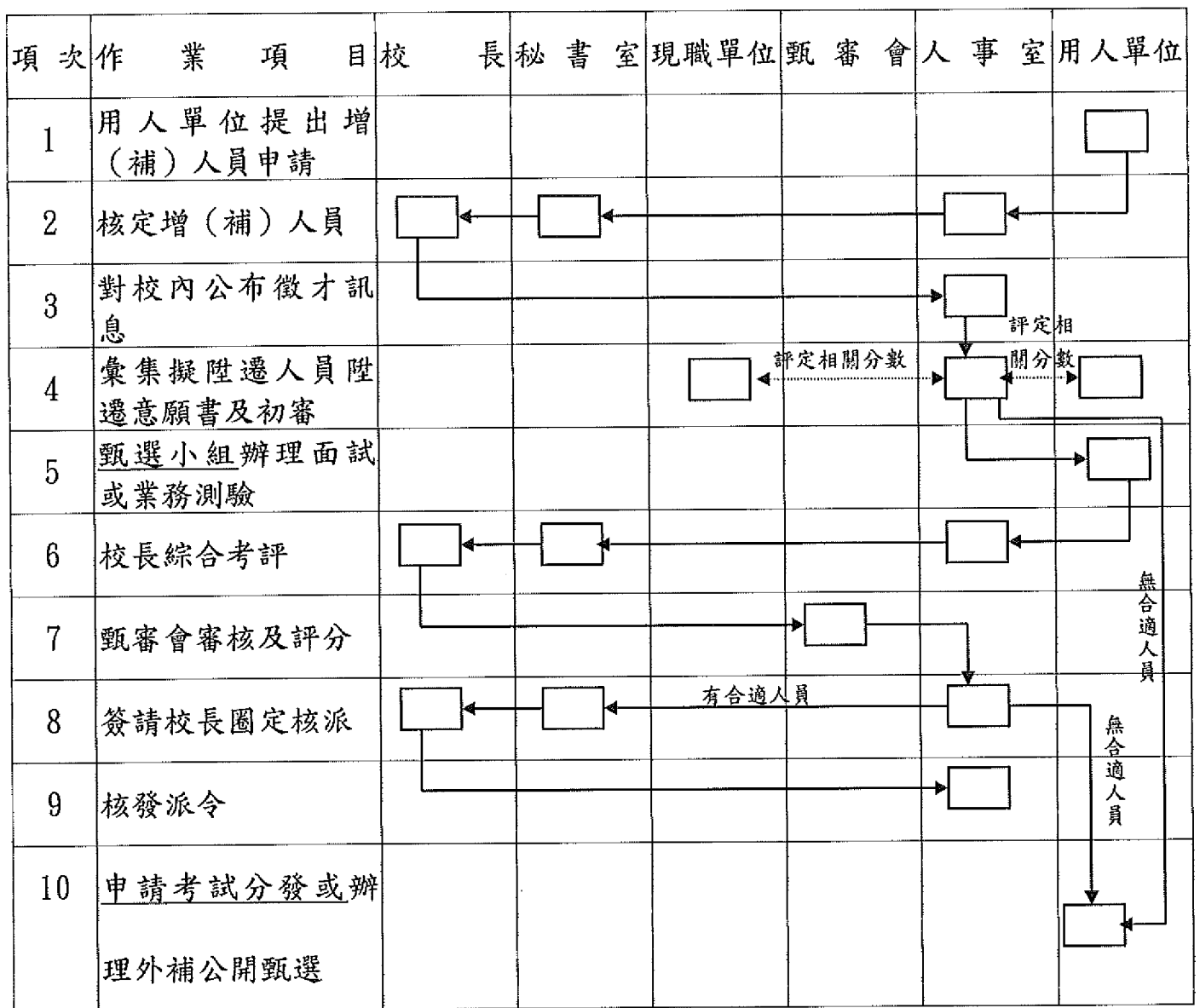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本校職員職缺由本校人員陞遷時，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 同一職稱，原任較低官等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得以原職務改派或調派，不辦理甄審程序。
- 三、 本校如有新增職務應依新增職務所列等職等列入適當序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內陞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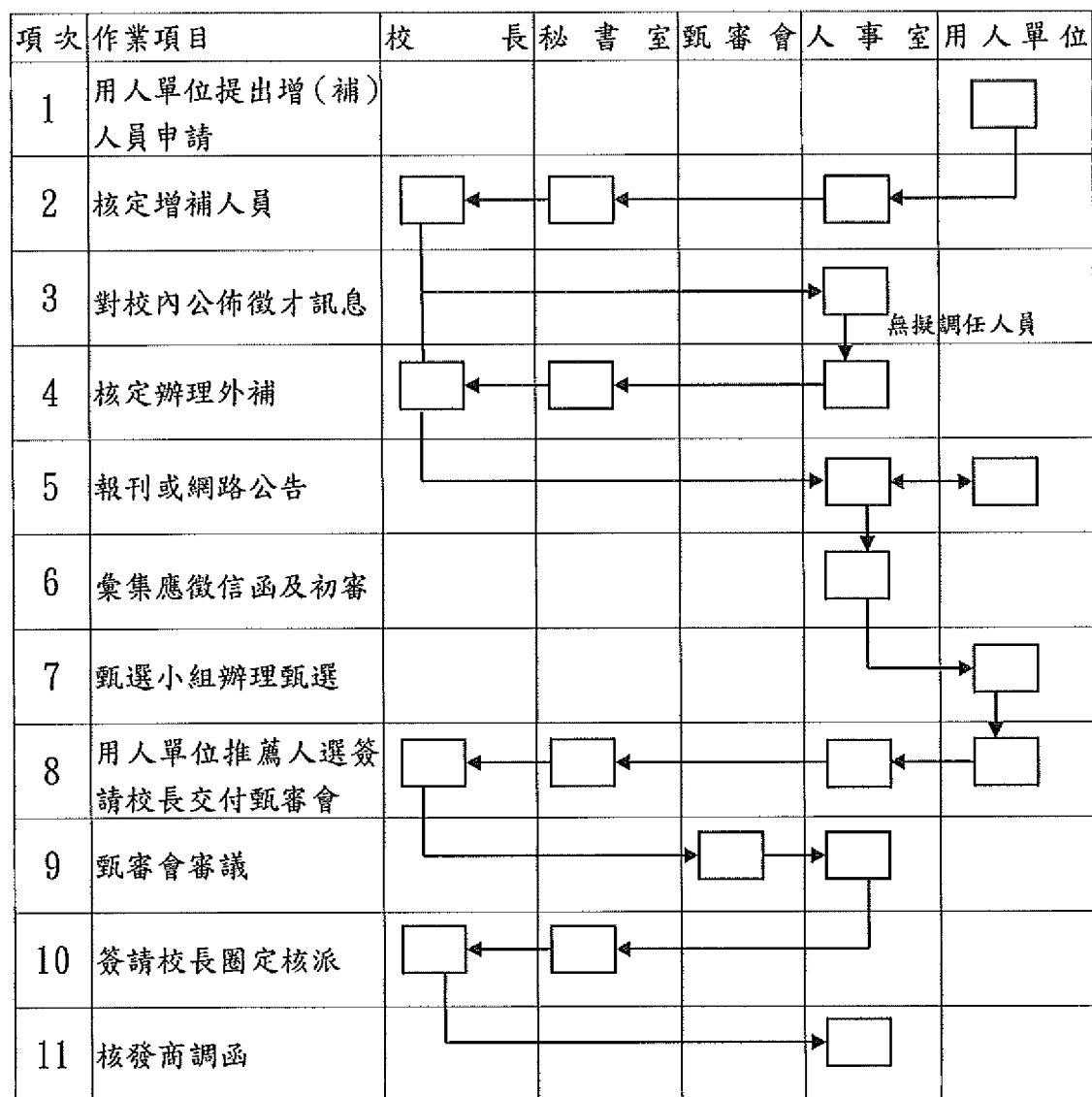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內陞作業流程圖



附註:甄選小組由校長就本校甄審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人員三至四名及用人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並指定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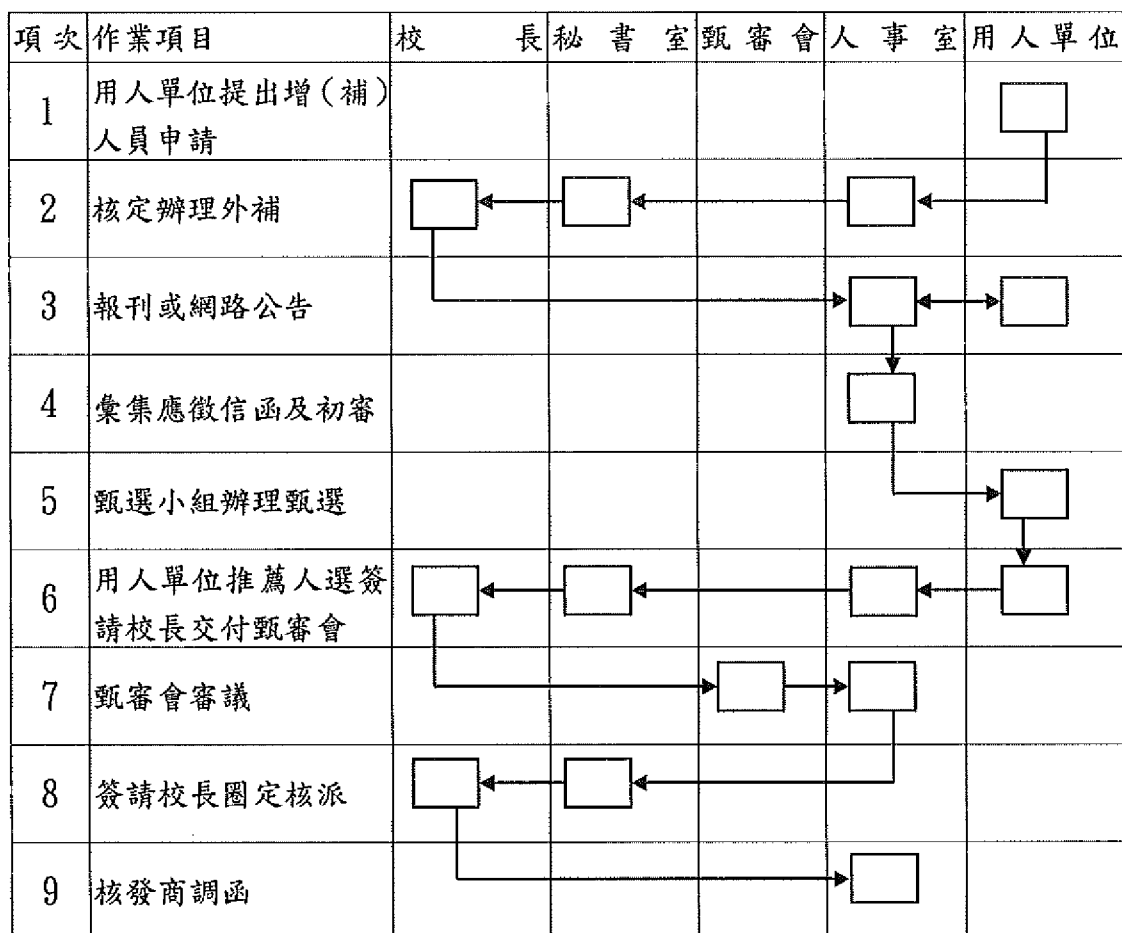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缺外補甄選作業流程圖



附註：1、用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外補人員後，由用人單位辦理報刊，人事室協助辦理網路公告。

2、甄選小組由校長就本校甄審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人員三至四名及用人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並指定召集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缺外補甄選作業流程圖



附註：1、用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外補人員後，得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辦理報刊，人事室協助辦理網路公告。

2、甄選小組由校長就本校甄審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人員三至四名及用人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並指定召集人。

文稿頁面

文號：1031000394

檔 號：103/020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3年8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新生資料袋併寄問題，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為節省校內各單位分別寄送新生資料之人力及經費，並避免新生(含家長)持續收獲不同單位寄送資料之困擾；近年來，均由教務單位於寄發新生註冊須知(含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同時，併袋寄出。
- 二、實務上，新生及其家長接獲新生資料袋後，仍會頻頻來電洽詢，反應事項諸如：
 - (一)學校宿舍為何不像其他學校可以提供新生全體住宿。
 - (二)遠道就讀同學，對學校周邊環境陌生，希望學校提供住宿、生活相關資訊供參。(家長遠道從花蓮、臺東等地陪同到校，希望能於當天完成小孩安頓工作.....)
 - (三)家中沒有網際網路等相關資訊設備，無從得知或查詢學校資訊.....。

擬辦：新生資料袋因應校內各單位需求及回應新生(含家長)反應，內容日益龐雜、教務單位日益困擾。爰研擬建議方案如次，陳請 鈞參

- 一、教務單位寄發之新生註冊須知(含學雜費繳費通知單)有其時效性、重要性；為避免新生及其家長因併寄資訊龐雜造成重點模糊，或誤解併寄資料與註冊程序相關，懇請同意自104學年度起，教務單位僅寄發--新生註冊須知(含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及課務相關資訊；不再提供併寄服務。
- 二、有關新生及其家長亟須瞭解之住宿、生活資訊，或各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031000394

政、教學單位之新生活動宣導資料，懇請另行指定統籌單位；或由業務需求單位自行寄發(惟，各自寄發極可能衍生單位人力、經費負擔，並造成學生及家長困擾)。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施慧敏08291000	組長 施慧敏09041707	
教務長 杜景順08291143		提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長 杜景順09051702		副校長 賴雲龍09100919 代
助教 許錦燕09100830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u>行政人員</u>兼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u>院長助理</u>兼任。	文字修訂，修改「院長助理」為「行政人員」。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u>諮詢</u>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 (二)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 (三)<u>諮詢</u>其他<u>通識教育相關政策</u>。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u>訂定</u>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 (二) <u>督導並</u>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 (三)討論其他<u>有關事項</u>。	修改(一)「訂定」為「諮詢」、刪除(二)「督導並」、修改(三)「討論其他有關事項」為「諮詢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政策」。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簽</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修改「簽」請為「陳」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5年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之實施，以提昇學生人文與基礎科學之素養，特設置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以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和語言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各一名，並聘請校外通識與業界人士三至五人為諮詢委員，共同組成之。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兼任。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諮詢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
 - (二)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
 - (三)諮詢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政策。
- 五、校外通識與業界人士之聘請，由通識教育學院提供建議名單，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聘期一年。
-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 3% 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 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 70 % 床位、新生分配 30% 床位)。申請人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家庭狀況進行評比。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 3% 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 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 70 % 床位、新生分配 30% 床位)。申請人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u>操行成績</u> 、家庭狀況進行評比。	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906664 號及 1030906664A 號函辦理，將操行成績刪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98 年 4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81100319 號函頒

102 年 10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875 號函頒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生活壓力使其能安心就學，並以低收入戶學生(須出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最近年度證明)為優先對象，若因逢變故經濟頓失，得以專案核定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宿舍及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低收入戶同學申請。
- 五、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 3% 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 1% (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 70 % 床位、新生分配 30% 床位)。申請人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家庭狀況進行評比。
- 七、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 八、本案收件截止後由免費住宿小組評選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全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法規審查委員會

日期：103年11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
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103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假行政
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二、本次會議決議如下，詳如會議紀錄：

(一)提案1: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Pp1-Pp7)。

2、另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
校運動場地，……，應於二個月前至體育室接洽及
辦理借用手續，……。上開「二個月」時間建議斟酌
修改。

(二)提案2: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修
正草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3:本校「留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照案
通過。

(四)提案4: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Pp8-Pp12)。

2、有關本要點附件一，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
表，建議斟酌「自我」二字是否保留，俾期與本文
精神一致。

3、餘照案通過。



(五)提案5: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第四點及第八點文字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如附件Pp13- Pp14)。

(六)提案6:本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文字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如附件Pp15- Pp16)。

(七)提案7:本校「總量外產學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全案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Pp17- Pp19)。

擬辦：奉 核後，通知各提案單位依各項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秘書 陳瑞和 1114		  11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使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產學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學員收入經費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本校各類總量外產學專班學員收入經費編列標準之依據。
- 三、各系與申設行政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定開辦之各專班總經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本專班除合辦企業補助款經費依照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其學員收入需依照本要點標準進行編列，該學期本專班學員收支預算表，須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可動支。各專班政府機關補助款則依該案主管機關收支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四、收費標準：

本專班學員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為配合專班自給自足精神，產業碩士專班學員收入依照「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收費，其他大學部產學專班依各專班設立及推廣之經費需求，研訂收費標準如下，並由各系與申設行政單位填入審核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一)工程學院、電資學院：採定額制，各專班學費收費標準採每學期 30,000 元整為原則。
 - (二)管理學院、人文創意學院：採定額制，各專班學費收費標準採每學期 28,000 元整為原則。
 - (三)學員保險費：依學校規定收取。
 - (四)其他費用：同本校一般生規定。
- 五、本專班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 (一)人事費支給標準：
 1. 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產學專班教學，其鐘點費依各專班實際收入及授課地點等情形訂定之，除碩士學制專班每小時最高支給 1,600 元為上限，大學部各專班校內授課每小時最高支給 965 元為上限，校外授課每小時最高得支給 1,300 元為上限，其授課時數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惟本專班授課時數加總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 9 小時為限，如該專班已納入總量，則授課時數計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 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導師指導活動費發放基準」，視專班經費運用狀況、人數多寡、及輔導交通遠近等考量，以每月 5,400 元至 10,400 元為上限支給，一學年支領 10 個月。

3. 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專班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得置計畫主持人若干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在該專班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 依專班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專班人數低於30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若超過30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 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每班6400元為上限。一學年得支領12個月，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班)之兼辦工作費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4. 專任計畫工作助理酬勞：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總人事費，編列 2%作為本校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二)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本專班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位學生 50 元之保險補助費。

(三) 獎助學金：以實收學費扣除代學生平安保險費後之3%，入學校獎助學金專戶，由權責單位負責支付專班學生之學優獎學金、緊急紓困金、原住民獎助金、清寒學生獎助金、專業競賽獎勵金、及其他等。

(四) 學校統籌款：實收學費扣除獎助學金及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後，總額之 10%以上，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

(五) 系所及行政單位執行經費項目支給標準：

1. 系所單位經費：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活動指導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70%之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2. 行政單位經費：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活動指導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30%之金額，

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1) 產業碩士專班申設行政單位 40%、教務處 20%、學務處 10%、主計室 9%、秘書室 5%、人事室 5%、總務處 5%、圖書館 3%、電算中心 3%。
- (2) 產學攜手專班申設行政單位 40%、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10%、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10%、主計室 13%、秘書室 5%、人事室 5%、總務處 5%、圖書館 4%、電算中心 4%、諮商中心 4%。
-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申設行政單位 40%、教務處 15%、學務處 10%、總務處 5%、主計室 9%、秘書室 5%、人事室 5%、諮商中心 2%、體育室 2%、通識教育學院 2%、圖書館 2%、電算中心 2%。
- (4) 上述費用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等。
- (5) 申設行政單位配合執行業務，得再支用於文宣及軟硬體設備相關費用。

3. 工讀生酬勞比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之標準」支給。

4. 資本門須納編學校預算。

(六) 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六、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 本專班結餘款係指本專班學員收入及合辦企業補助款經費，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 本專班當年度總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實支率須達 80%以上，各專班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結餘款以總經費 20%為上限。

(三) 結餘款分配原則：

1. 除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可留結餘款外，其他授權經費之行政單位須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核支完畢，未支用完畢之授權經費由申設行政單位收回授權，並於會計年度關帳時繳回學校統籌款運用。
2. 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收入結餘款額度之 10%，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 90%，歸各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統籌運用。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4. 結餘款之運用採專帳控管，得循環使用。

(四) 結餘款運用範圍：

1. 支應各系所及申設行政業務宣傳與其他業務發展。
2. 支應各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3. 支應各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旅運費（不含國外及大陸地區），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4. 支應各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5. 支應各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
6. 其他與本專班相關事項。

(五)本專班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系所及申設行政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集送交主計室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申設單位專帳繼續使用。
 2. 資本門須納編學校預算。
 3. 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如有特殊用途，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 七、本專班之經費收支，每學期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後，方得進行編列各項支付事宜，並由各申設系所經費收支概算表，進修推廣部彙整陳核。
- 八、本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